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學院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碩士論文

裁判書內容分析及詮釋資料設計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ontent Analysis and
Metadata Design of Court Decisions

研究生：林筱瓊

指導教授：柯皓仁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裁判書內容分析及詮釋資料設計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ontent Analysis and Metadata Design of Court Decisions

研究生：林筱瓊

Student：Hsiao-Ling Lin

指導教授：柯皓仁

Advisor：Dr. Hao-Ren Ke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學院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Digital Library
July 2010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裁判書內容分析及詮釋資料設計之研究

學生：林筱瓊

指導教授：柯皓仁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學院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碩士班

摘 要

法律乃社會最重要之規範，裁判則是法院依據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瞭解判決先例有助於瞭解法律運作。裁判書的數量龐大，如何有效地使用，已成為各國法資訊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本研究提出裁判書之詮釋資料著錄規則，希望可透過結構及格式化文件表達裁判書內容，以利其使用。

本文以內容分析法研究裁判書應著錄法定事項及其他內容，包括撰寫的格式及特色，並且觀察我國、美國、歐盟、德國及日本裁判書檢索系統，瞭解其功能及欄位，作為設計我國裁判書詮釋資料及裁判書檢索系統之基礎，以期成為裁判書資訊化之濫觴。格式化之裁判書可依系統需求，達到資訊檢索、檔案管理、國際交換等功能，亦可成為未來電子法庭檔案格式之基礎。

關鍵字：裁判書、詮釋資料、都柏林核心集、檢索系統、法資訊學

A Study on the Content Analysis and Metadata Design of Court Decisions

Student : Hsiao-Ling Lin

Advisors : Dr. Hao-Ren Ke

Degree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Law is the most important rule in the society. Court decisions are declarations made by courts according to law for specific controversies; therefore, understanding court decisions helps to understand how law works. How to use enormous court decisions efficiently becomes an important topic of legal informatics. We try to set up the schema of court decisions metadata to help court decisions become structural and formatted documents.

This study conducts content analysis to reveal the items and contents which should be described by court decisions. The style and form of writing court decisions are also analyzed. Retrieval systems of court decision in Taiwan, US, EU and Japan are also observed for their function and fields so as to design the metadata on court decision and retrieval system of court decisions suitable for Taiwan; furthermore, the proposed design attempts to become the spearhead system of hierarchical formatted information of court decisions. Formatted Court decisions can be developed to achieve the functions of information retrieval, file management or international record exchange. It also can become the rudiment of file format for oncoming electronic courts.

Keywords : Court decisions, Metadata, Dublin core, Retrieval system, Legal Informatics

誌 謝

2003年9月開學到2010年12月離校，在交大一共七年多的日子，是我的人生中轉折最大的一段。原本在職進修的計畫，隔年因為意外地考上法律研究所而延宕了三年，之後被婚禮、成家、搬遷這些「人生大事」佔據了大部分的心思，等一切似乎安定下來時，卻發現一個新生命即將加入我的新家庭。最後，是利用寶寶酣眠的時光，完成這份「再念點書」的初衷。

能夠度過這曲折的過程，首先要感謝指導老師柯皓仁教授，老師幽默又深入淺出的課程，幫助我踏入IR研究的領域，不厭繁瑣又耐心的指導，使我略窺論文寫作的門徑；於此，對老師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口試委員黃明居老師，不論在研究所的課堂上或是口試時的精闢見解，都讓我受益匪淺；林信成老師在百忙中悉心的審閱，斧正了我的闕漏，使論文更趨完整，在此一併向兩位老師致上謝意。

感謝漢珍的朱先生，沒有您的支持，我無法順利地展開這段旅程。感謝求學時的好友，雲燕、雪菁、璽恩、慧雯、承嘉，我們一同度過台北新竹的奔波往返。瑞娟學姐、天民大哥和吳大哥，謝謝你們的關懷跟榜樣。燕誼、韋涵、惠玲、秋慧、小如、芝寧，謝謝你們的支持與陪伴。奕弘、冬梅，謝謝你們的資料跟鼓勵。

衷心的感謝我的家人；宜忠，謝謝你的鞭策和叮嚀、寬容和體諒，小潔，謝謝妳，我的手足。最後，我要把這本論文獻給我摯愛的母親，當我自己成為母親，更能體會您的溫暖跟力量。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	1
1.2 研究問題	3
1.3 研究方法	5
1.4 研究範圍	5
1.5 論文架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2.1 裁判書	7
2.1.1 裁判書之製作	8
2.1.2 裁判書之效力	15
2.2 詮釋資料	16
2.3 都柏林核心集	19
2.4 法資訊學	23
第三章 裁判書檢索系統	26
3.1 台灣	26
3.1.1 台灣法學檢索系統	27
3.1.2 我國系統欄位分析比較	41
3.2 各國法學檢索系統	43
3.2.1 美國	43
3.2.2 歐盟	47
3.2.3 日本	51
3.3 小結	53
第四章 裁判書詮釋資料	55
4.1 裁判書之資料特性	55
4.2 國際裁判書詮釋資料格式	59
4.2.1 OASIS	60
4.2.2 美國	62
4.2.3 歐盟	65
4.2.4 德國	67
4.2.5 日本	70
4.2.6 其他	71
4.3 小結	74

第五章 我國裁判書內容分析與詮釋資料.....	75
5.1 台灣裁判書資料結構及內容分析	75
5.1.1 標題與案號	76
5.1.2 當事人	76
5.1.3 案由欄	78
5.1.4 主文欄	79
5.1.5 事實及理由欄	80
5.2 台灣裁判書詮釋資料之設計	81
5.2.1 架構說明	82
5.2.2 簡易著錄詮釋資料格式	83
5.2.3 進階著錄詮釋資料格式	84
5.3 小結	9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9
6.1 結論	99
6.2 建議	100
6.3 後續研究建議	102
參考文獻.....	103
附錄一：PACER 提供資料之欄位	108
附錄二：德國法資訊學會之裁判書 DTD	111



表目錄

表 1	司法院法官及案量一覽表(1999-2008).....	3
表 2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顯示之欄位表.....	33
表 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判解函釋」系統顯示欄位與都柏林核心集對照表.....	34
表 4	裁判書檢索系統顯示欄位一覽表.....	42
表 5	美國法律資料庫檢索功能比較表.....	46
表 6	美國法律資料庫檢索及顯示欄位比較表.....	47
表 7	歐盟判決資料庫檢索及結果欄位比較表.....	50
表 8	日本判決資料庫檢索及結果欄位比較表.....	52
表 9	德國司法判決之 XML 標準.....	68
表 10	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資料庫之欄位.....	71
表 11	裁判書詮釋資料簡易著錄欄位表.....	83
表 12	裁判書詮釋資料之根目錄.....	84
表 13	裁判書詮釋資料之人物資料(personMetadata).....	85
表 14	裁判書詮釋資料文件資訊(documentMetadata).....	88
表 15	裁判書詮釋資料案件資訊(caseMetadata).....	90
表 16	裁判書詮釋資料全文資訊(documentBody).....	94
表 17	裁判書詮釋格式之附件資訊(attachedItem).....	98



圖目錄

圖 1	台灣相關研究論文	4
圖 2	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級示意圖	9
圖 3	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	10
圖 4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	10
圖 5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	11
圖 6	行政訴訟案件審級示意圖	12
圖 7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收錄內容	28
圖 8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本院主管法規」系統檢索畫面	30
圖 9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本院主管法規」系統檢索結果畫面	31
圖 1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判解函釋」系統檢索畫面	32
圖 1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判解函釋」系統檢索結果畫面	32
圖 1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裁判書查詢」系統檢索畫面	35
圖 1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簡易案件查詢」系統檢索畫面	35
圖 14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除權判決公告」系統	36
圖 15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畫面	38
圖 16	法源資料庫之判解函釋檢索介面	39
圖 17	植根法律網法規檢索顯示結果	40
圖 18	植根法律網裁判書查詢顯示結果	40
圖 19	美國聯邦法院上訴系統	44
圖 20	OAI4Court 架構圖	64
圖 21	dbpedia 顯示格式	72
圖 22	Wikipedia 之顯示欄位	73
圖 23	當事人欄記載方式	78
圖 24	詮釋資料進階著錄欄位架構圖	82

第一章 緒論

Ignorantia juris non excusat.

不知法不得為抗辯。

1.1 研究動機

任何人犯法後，以「不知道這樣是違法的」來替自己辯護，應屬無效。此概念於我國刑法第十六條¹明文規範之。這說明了瞭解法律是多麼的重要，否則，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就觸犯了法律。而更積極一點的說法是：千萬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

法律是社會用確定權利義務關係最重要的一環。一個現代人從出生到死亡的過程中，雖然不一定會接觸到法院的訴訟系統，但是每個人的生活均脫離不了法律之範疇，無論是日常買賣物品、與人締結婚姻、依法繳納稅款、遵守道路標誌等等行為，都可以在法律中找到相對應的規範，並且依此原則解決紛爭。法律是消極、被動的，只保護懂得爭取自己權利的人，權利睡著者，往往是欠缺法律知識及權利意識者，因此具有基本的法律概念，並且瞭解如何取得法律資訊²是非常重要的。

法律給人的感覺常常是高不可攀，複雜神秘的，法律資訊的不流通以及法學領域封閉的系統更增加了一般人學習法律的難度，因此，如何增加法律資訊的可及性 (Accessibility) 乃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¹ 刑法第十六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² 法律資訊種類繁雜，以單一法律為主體來觀察，包含的資訊包括立法時的立法草案、立法理由，通過議會後正式公告實施的條文、施行法或施行細則，再來則是行政部門對於該法律發佈之行政命令和行政函釋，以及司法部門的法律解釋及裁判紀錄，另外尚有學術界的發表之學術論文或者是民間依據該法而訂立各式公開或未公開之契約等。

但即使是相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法律人，雖瞭解法律的門徑，但也常常為浩繁的卷秩所苦。因應現代社會快速的變遷之故，法律及相關的文獻生產的速度是以往的數倍。僅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例：從西元 1912 年民國成立，到 1999 年，共八十八年期間，才做成四百九十八個解釋文³，平均每年作成之解釋文為五點六六個，但是自從 2000 年到 2009 年短短十年間，就做成一百七十一個解釋⁴，平均每年作成之解釋文為十七點一個，大約為之前的三倍，因此，若無一個妥善的查詢系統，法律從業人員亦難以迅速取得最新的法律解釋及法學動態。讓法學資訊易於檢索及瀏覽，對法律研究者而言也是一大福音。

以資訊檢索的方式處理法學資料似乎是一個解決此類需求的好方法，但是國內對於這方面的研究和實際系統的發展，相對於國外顯得緩慢。在英美及歐洲等地，法資訊學 (Legal Informatics) 已是一個專門的研究課題，成立了許多學會，並且有跨國的資料交換系統。我國或許是受限於中文資訊處理系統許多先天上的難題不易克服之故，一直沒有發展出精緻的自動處理系統，是相當可惜之事。

在所有的法律資料中，裁判書可說是最需要自動處理系統的。首先，裁判書對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起著實際上的作用。它是抽象的法律應用到實質的生活中，最直接的介面之一，重要性不言可喻。它規範的不只是受到該裁判的當事人，基於法律的安定性與普遍性，判例或判決，對其他裁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因此，無論是法律工作者或是一般民眾，都可以利用判決先例來預測目前進行中的案件，甚至從中取得自身案件之策略。其次，裁判書數量極大，依照司法院統計公報，從民國八十九年到民國九十八年十年來，每年司法院各機關新收的案件平均在三百萬件左右(參見表 1)，也就是說各機關

³ 釋字第一號到釋字第四九八號。

⁴ 釋字第四九九號到釋字第六六九號。

應產出之裁判即就高達三百萬件左右。面對數量龐大的案量，如果有自動處理系統可以檢出使用者所需之資訊，相信不論對於案件之當事人、承辦案件的檢察官和律師，以及做出裁判之法官或研究的學者，都可以減輕不少負擔。

表 1 司法院法官及案量一覽表(1999-2008)

年度 (民國)	地院法官 (人數)	新收案量 (件數)	終結案量 (件數)	每位法官平均 新收案件數	每位法官平均 終結案件數
88	901	3,514,631	3,379,015	3,900.81	3,750.29
89	962	2,868,286	2,951,201	2,981.59	3,067.78
90	1,116	2,594,875	2,847,665	2,325.16	2,551.67
91	1,118	2,630,684	2,630,142	2,353.03	2,352.54
92	1,132	2,723,790	2,752,721	2,406.17	2,431.73
93	1,144	2,345,771	2,371,302	2,050.50	2,072.82
94	1,158	2,602,987	2,603,836	2,247.83	2,248.56
95	1,164	3,144,333	3,132,128	2,701.32	2,690.83
96	1,172	3,390,379	3,367,820	2,892.81	2,873.57
97	1,195	3,158,495	3,150,129	2,643.09	2,636.09

資料來源：2008 年司法統計年報

1.2 研究問題

司法紀錄資訊可說是使用率最高的法律資源之一[1]。其中，裁判紀錄雖具有高度使用價值，但是因為裁判書的數量遠較法律條文為多，相似案件重複性又高，並無專人將所有案件逐件分類分項使其便於利用。因此，如何利用資訊檢索的方式處理裁判書，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

我國試圖利用資訊科學技術改善裁判書檢索的研究(參見圖 1)，包括張正宗(2001)利用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輔助簡易刑事判決；廖欽民(2001)研究使用XML資料描述裁判書；謝達淳(2004)利用自動擷取詞組檢索中文訴訟文書；廖鼎銘(2004)導入專家系統來加強刑事案件中賭博、竊盜罪中的自動分類效能；鄭人豪(2006)利用KNN調整詞

組權重以加強檢索效能；柯美雲(2006)利用本體論討論裁判文件分類；何君豪(2007)以階層式分群演算法應用在民事裁判書上，提高分群效果；藍家樑(2008)則試圖綜合前述技術建立新的訴訟文書檢索系統；陳建博(2008)則應用本體論分析與樣式比對處理竊盜罪裁判書檢索之問題；李育儒(2008)則利用書目計量學之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PCA)，以被引證次數與年均被引證數作為決定判決書重要性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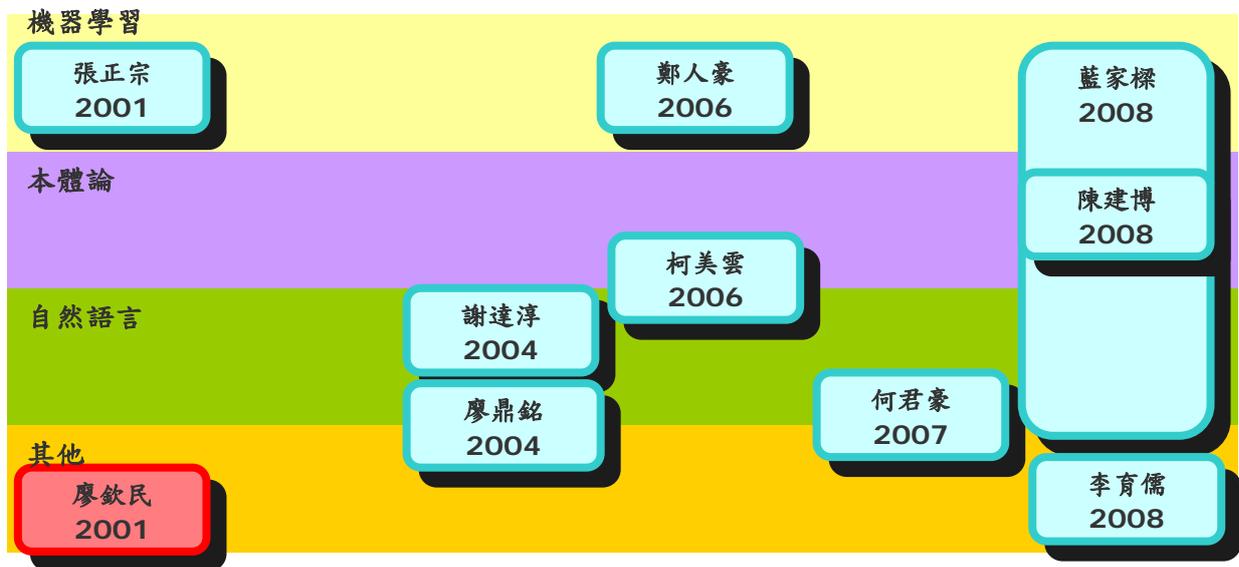


圖 1 台灣相關研究論文

前述的研究，主要是利用自然語言處理之方式試圖改善檢索效能，但是因為訴訟文件結構複雜，因此這些研究都將範圍限制在刑事案件中，或限縮至某些特定罪名，因此，大量應用於目前之判決書檢索上，仍有一定困難度。其中，僅廖欽民之研究試圖以 XML 語言來儲存檢索裁判書資料，但其研究偏重於資料儲存與檢索系統實作，對於資料欄位部分，並沒有詳加討論。

本論文試圖透過資訊檢索的基礎—檔案結構、詮釋資料(Metadata)與欄位的概念，著手處理裁判書的檢索與查詢。如此，可以利用裁判書固有之格式，精鍊出可供檢索之資訊，進而增加管理之彈性與提高檢索效能。另外，採用之欄位及著錄格式，應具備系

統資源互通性及著錄規則之彈性，以因應可能產生之檔案交換、系統整合之需求。分析後整理研究問題包括：

1. 現存台灣裁判書檢索系統功能為何？有哪些檢索及顯示之欄位？其他具代表性之檢索系統其檢索及顯示的欄位又有哪些？其比較狀況為何？
2. 目前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法院對於裁判書利用狀況為何？有無現存且已為規範之詮釋資料欄位及著錄格式？
3. 我國裁判書著錄之內容為何？其詮釋資料著錄格式應該包含哪些項目？
4. 我國裁判書詮釋資料應含有哪些欄位，可否達到國際交換之標準？

1.3 研究方法

本論文將利用內容分析法及比較法，透過敘述(Description)、詮釋(Interpretation)、併置(Juxtaposition)、比較(Comparison)等步驟，探討國內外法學系統及文獻，瞭解裁判書在格式化的過程中，詮釋資料中應具有哪些欄位，其內容及著錄格式等。

1.4 研究範圍

裁判書資料中涉及許多個人隱私與重要資訊，因此各國大多數不對一般民眾開放完整之裁判書系統。本研究所分析之裁判書及其詮釋標準之取得來源為於各國政府公開資訊(以電子出版為主)，不涉及法院行政程序部分之詮釋資料；國內裁判書來源則以司法法院法學檢索資料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主。因此，司法院不對外公開裁判，例如：家事事件、少年犯罪、妨礙性自主等案件，如另有特殊之記載欄位，即不在本文討論範圍；而為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司法院近年來陸續增加不對外公開之資訊，包括當事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地址等，都已經利用程式從裁判書全文書中刪除或以代碼代稱，因

此，關於這些項目之討論，僅限於法律規定之著錄事項。而司法院統計資訊系統之資料不對外開放，亦不在討論之列。

1.5 論文架構

本文將在第二章中，探討裁判書作成過程及其效力，詮釋資料之概念、重要格式以及說明法資訊學在歐美之研究；在第三章中，分析我國與外國之裁判書檢索系統介面與功能，包括各個系統所呈現欄位資料之比較；在第四章中，將說明裁判書之資料特性及國際間法院採用之詮釋資料與格式；而在第五章中，將說明我國裁判書撰寫之格式、語法及內容分析，並將提出裁判書著錄之詮釋資料格式及其欄位分析。第六章將總結本研究並提出未來可能之研究方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Recorda sunt vestigia vetustatis et veritatis.

紀錄乃歷史及真理之痕跡。

2.1. 裁判書

法律是人類團體生活中，為了保障多數人的權利，所制訂具有強制力之規範；而裁判乃是法院對於社會上實際發生的爭端，以法律規範評價後，所做出之決定。法院裁判依其性質分為判決與裁定兩種。

判決是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請求，主要針對訴訟實體問題，判斷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意思表示。記載法官判決之公文稱為判決書，有法定應記載事項。原則上，法官做成判決前會經過言詞辯論程序。我國採取審級制度⁵(參見圖 2)，故當事人若對判決不服者，可依法提出上訴。

裁定，則是法院或法官對於案件範圍內之除判決外之其他事項所為意思表示⁶，以程序問題為主，受裁定之事項範圍廣泛，例如：擔保之金額、犯罪物之沒收、嫌犯之羈押等。記載法官裁定之公文稱為裁定書。裁定通常是依據當事人之書面聲請，故原則上不必經言詞辯論。對裁定不服者，依法得抗告之事項，其救濟程序為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⁷、再抗告⁸。

⁵ 所謂審級者，即上級法院有權變更下級法院之裁判，以求審判之周詳及法律解釋之統一。

⁶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亦有相同規定。

⁷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⁸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

裁判書中應記載之事項主要分為四大類，依其順序為當事人及代理人之資訊、裁判之結果、訴訟案件之事實以及判決理由，其詳細規定請參閱第五章。

2.1.1 裁判書之製作

裁判書乃審判之紀錄，故要瞭解裁判書，必須瞭解審判之程序。我國目前一般訴訟案件⁹結果分為三種類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分別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中。

民事訴訟是由原告對相對人提出告訴，法院就案件事實及法官心證為裁判，處理當事人與相對人私權之糾紛；訴訟案件依照訴訟標的金額及案件類型分為普通程序及簡易程序(參見圖 2)，普通訴訟採三審三級制，三級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簡易程序採三審二級制，即第一審、第二審在地方法院審理，而經許可得上訴於高等法院，除非因案情繁雜或金額過高，經裁定改採普通程序者，否則不得上訴至最高法院。民事案件除了訴訟之外，尚有調解¹⁰、仲裁¹¹，以及非訟¹²等處理方式。目前對於民事案件傾向勸告雙方當事人採取和解的態度，部分案件甚至在開庭前要完成強制調解程序(參照圖 3)，而當事人雙方可以在法官裁判前隨時和解¹³。民事權利也可以透過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民事判決書的格式請參見圖 4。

得提起再抗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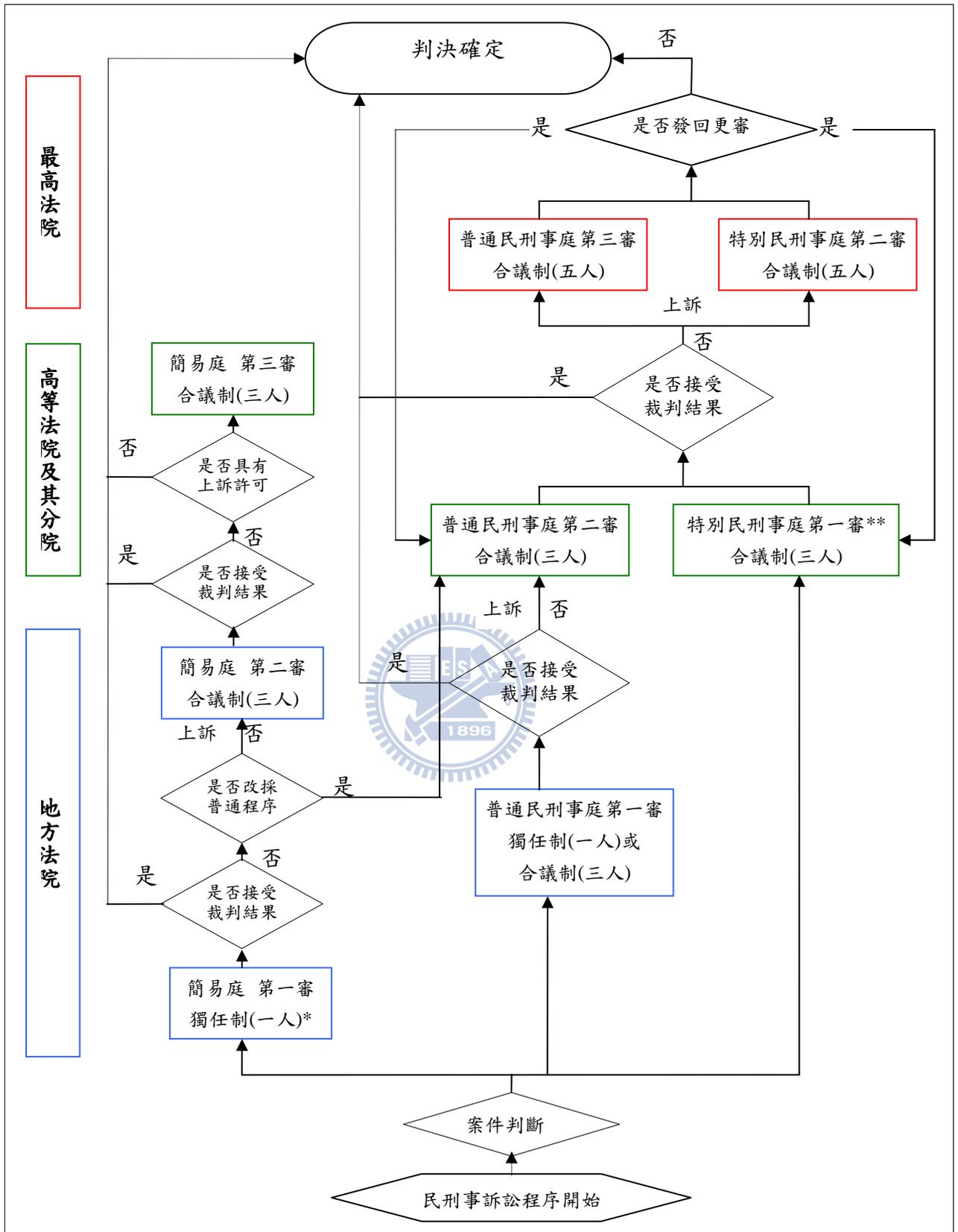
⁹ 另外尚有憲法法庭作成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做出之公懲會議決，亦屬於裁判之範圍，但其程序不同於一般訴訟案件，另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規範之。

¹⁰ 調解，主要有民事訴訟法上之調解、鄉鎮市調解條例上之調解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上之調解。調解需經當事人之合意始能成立。

¹¹ 仲裁多為商務上之糾紛，可由當事人合意所選定之仲裁人，加以仲裁，其仲裁人為私人，仲裁人之判斷，無國家公權力之參與，不同於法院所為之裁判。

¹² 非訟事件乃就不具訟爭性質之事件，以登記、裁定等方式，處理或預防糾紛。主要規定於非訟事件法內。

¹³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註*：人數為審理法官之人數。

註**：特別民刑事庭乃指：內亂、外患、妨礙國交等刑事案件。

圖 2 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級示意圖



圖3 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治教育網

標題及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7年度上易字第9號

當事人欄：上訴人 蔡煥洋 住嘉義市民生北路143號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 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宣 住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7號8樓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 律師
 複代理人 蔡其龍 住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14樓之1

案由欄：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于97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欄：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壹拾玖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欄：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所飼養名為Titan之黃金獵犬(下稱系爭犬隻)，於93年1月間左後腿因滑倒受傷後僅能以腳趾點地，乃於同年2月間至上訴人所經營之中華動物醫院接受診斷，上訴人表示該犬有「髖關節形成不良」(Canine Hip Dysplasia, 下稱CHD)，需以「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治療。上訴人於同年2月17日為該犬進行手術，術後該犬並住院兩

圖4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
 資料來源：台中獸醫師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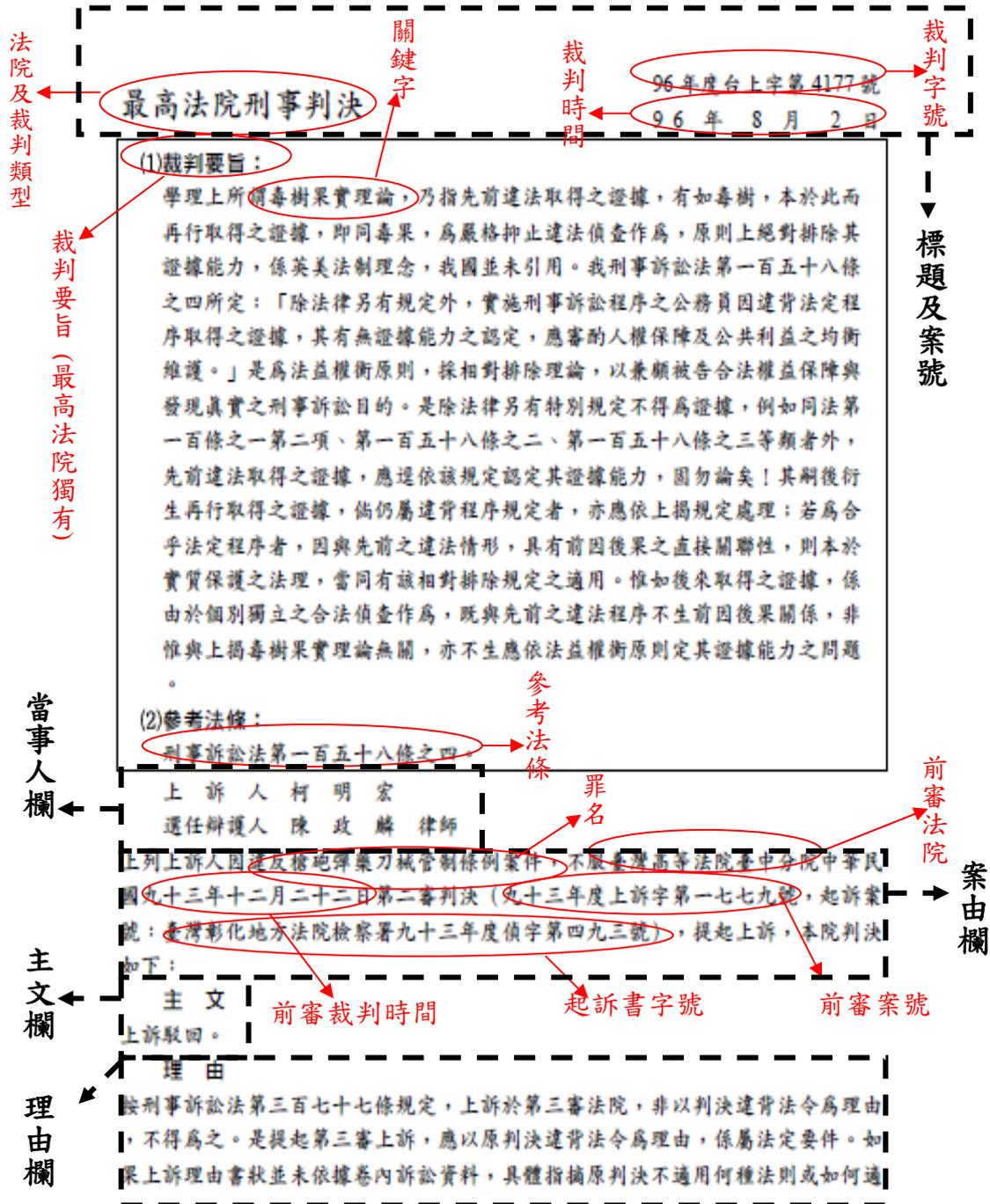


圖 5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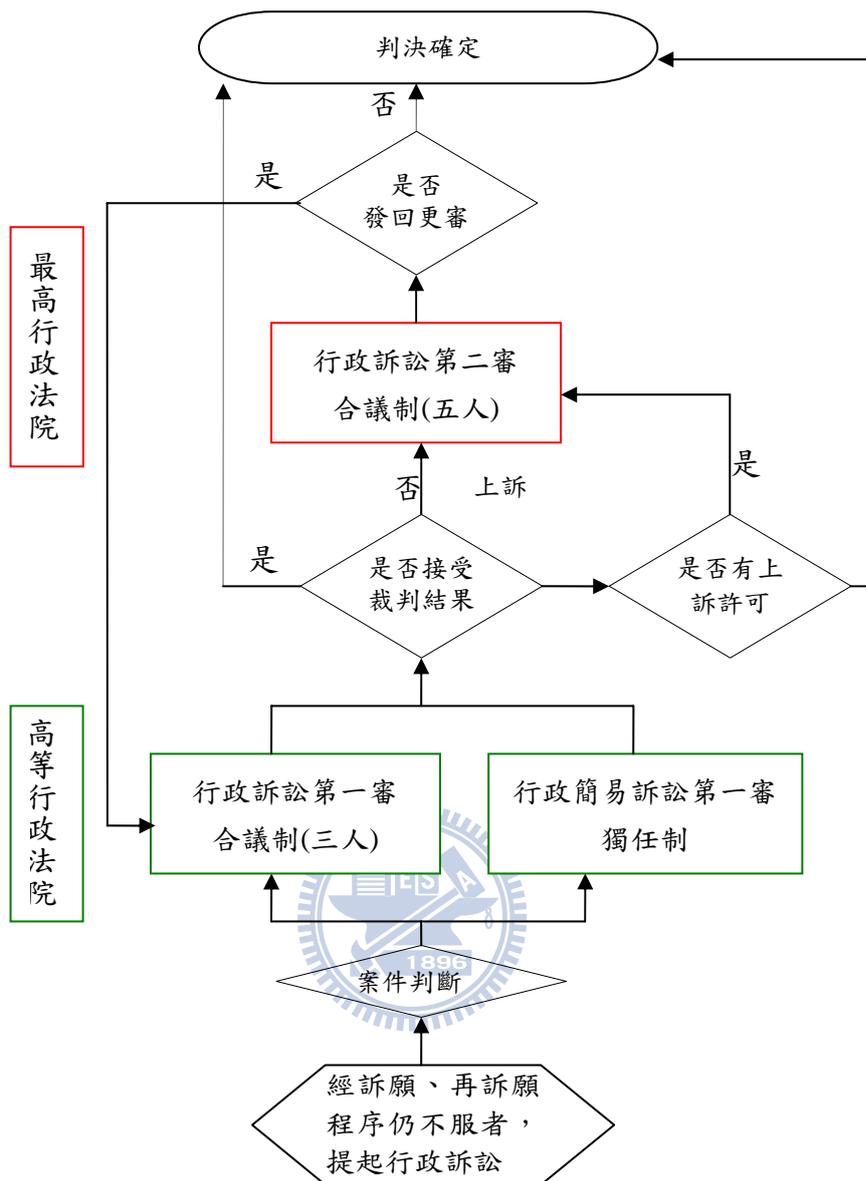


圖 6 行政訴訟案件審級示意圖

刑事訴訟分為軍事審判¹⁴及普通刑事審判兩種，普通刑事審判¹⁵案件之程序為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偵查階段主體為檢察官，偵結後提出可依被告之犯罪嫌疑或犯罪事實提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及起訴，起訴書¹⁶中會記載被告的基本資料、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法院得駁回起訴，否則應以審判終結訴訟。審判亦分普通案件及簡易處刑案件¹⁷，普通案件第一審時應採合議庭，判決之種類分別有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無罪或有罪判決等，當事人若有不服¹⁸，則可提起上訴¹⁹。普通刑事案件亦採三級三審制(參見圖 2)，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提起條件嚴格，為特別救濟程序，非為第四審。刑事判決書之格式請參見圖 5。

除上述一般事件外，台灣各地方法院，設有少年家事法庭，處理少年刑事事件，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及民事中關於婚姻、親屬關係、繼承等事件，為特別法庭。

行政訴訟則與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之構造不同。行政訴訟源自於訴願人對國家行政機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但在提起行政訴訟之前，必須先經過訴願²⁰之程序，而訴願程序乃行政體系內部之救濟方式，非司法權所轄之範圍。當事人對再訴願之決定仍有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乃屬司法院管轄，由資深法官與少數行政人員組成，審

¹⁴ 軍事審判另有軍事審判法訂之，經大法官釋字第四六號解釋後，其終審法院已回歸最高法庭。

¹⁵ 普通刑事程序分為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兩種。告訴乃論之罪，由告訴權人提出告訴之後才進入偵查程序。告訴乃論之罪通常較為輕微或另考量犯罪者與被害者之關係而訂，需於告訴權人於知悉犯罪者六個月內提出告訴，但除非提出自訴之要求，否則仍由檢察官偵辦之。

¹⁶ 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說明，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並應說明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¹⁷ 檢察官對於事實明確，罪刑輕微之案件，得以書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原則上不需言詞辯論，初審不需合議審判。

¹⁸ 死刑及無期徒刑案件自動上訴。

¹⁹ 經認罪協商程序裁判之案件，不得上訴。

²⁰ 訴願程序包括訴願，再訴願；訴願以書面審理為常態，甚少言詞辯論。

判時以言詞辯論為原則，目前是採取二級二審制(參見圖 6)²¹。

除了一般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司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成立智慧財產權法院，凡涉及到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公平交易法等等，不論其案件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其管轄預設於智慧財產法院²²，智慧財產案件一、二審法庭均設於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審回歸至最高法院審理。

裁判書乃是法官經過審判後，基於國家高權對於個案為法律之闡釋，亦是法院與訴訟當事人及一般民眾溝通的管道。審視法院判決書之製作[2]，可分為以下五個方向思考：

1. 對製作判決書之法官而言：判決書之製作，係自我裁定的客觀化。透過判決書之寫作，法官得以審核確認當事人之主張、爭點以及有關爭點的證據是否充分，自己的判斷是否客觀。亦即賦予法官有再反省、檢討的機會，確保將來裁判的適切性。
2. 對於當事人而言：判決書係使當事人正確地知悉法院裁判內容，法院透過判決書與當事人溝通，同時給當事人考慮決定是否不服提起上訴之機會。
3. 對於上級審而言：下級審法院的判決書，將事實予以整理並表示理由，便利上級審之審查，並使上級審透過下級審之判決書，快速掌握事件案情與爭點，助益事件之審理。
4. 對判決效力而言：依確定判決所生之效力，如既判力、執行力、形成力所及範圍，都須藉由判決書加以確認。如給付判決將可作為執行名義的根據；爭點整理是否完善、程序保障是否充足，乃至於爭點效之承認等等，都必須憑藉判決書始可加以論斷。

²¹ 在民國 87 年修法，將原來之一級一審制，改為二級二審制。

²² 當事人可合意將管轄改至普通法院。

5. 對一般國民而言：依確定判決所生之效力，雖然不及於一般國民，但判決係透過具體事件適用法律，一般國民可透過判決明瞭法的內容。從而，經由法院的判斷內容及過程，來顯示裁判公正的保障。

2.1.2 裁判書之效力

裁判書，乃依法做成，對當事人產生法效之公文書。而依「法」做成，所稱之法律，當然包含成文法。所謂成文法，泛指經由制度上有立法權之機關製成文書，並經過一定手續公布之法律者，發生直接之法律效力，是一般泛指的法律條文，包括憲法、法令、自治法規、條約等[3]。

但是除了成文法外的其他法源，例如其他法官所做成之裁判，是否包含於審判之依據則可能產生爭議。

依據我國憲法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因此，個別法官所為之判決，本應不對其他法官產生直接之影響。但是，判決雖然是針對個案所形成，但是其中對於法律的解釋及適用，卻可能產生一般性的原則，此一見解可能被其他判決所引用。並且，若是法院中不同法官對於類似案件因為解釋上產生大相徑庭的結果，會使民眾對於法律產生不信任感，因此，基於法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法官參考其他判決、統一見解有其必要性，這亦可以說是憲法平等權之實踐²³。

另外，基於審級制度，下級法院之見解若與上級法院不同，則有被駁回或廢棄之疑慮，因此，上級法院的判決亦會實際拘束下級法院。

判決中具有參考價值者，將由各法院出版成為裁判選輯、裁判彙編。判決可經由反覆援引，使人民對其產生法之確信，而生事實上之拘束力。

²³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平等原則禁止對於本質相同之事件，在不具實質理由下任意地不同處理，以及禁止對於本質不相同之事件，任意地作相同處理」，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雖然判決僅有事實上之拘束力，但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因此，最高法院判決中，經上述程序而成為判例者，其拘束力在司法判決適用上，甚至可認為有法律位階之效力[4]。如判決違背現行有效之判例即屬裁判違背法令，得據以為提起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因其實質上之法源地位，將判例視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之一種，得視為違憲審查之標的[5]。

因此，在日常生活或是法律適用上，裁判書的重要性不下於成文法律；但是其數量卻極為驚人²⁴，如何讓一般民眾或法律人皆可有效地查詢則為本研究之議題。



2.2 詮釋資料

Metadata 可譯為「詮釋資料」、「元資料」、「後設資料」等。這個詞彙的產生，其主要意涵是指是用來描述「原生資料」之資料，即 data about data，通常用來描述「資料庫中資訊內容的特性」。

綜合Metadata之主要功能及使用環境，可定義如下：Metadata為在電子環境中，描述資源屬性(Attributes)及資源間關係的特性之資料，以便其查詢、管理及有效利用[6]。對系統而言，Metadata格式表示應著錄之格式，包括欄位名稱、順序、資料型態等[7]。Metadata可有效改善資料本身之儲存空間[8]；若其描述對象含有影像或影音之資料，可

²⁴ 依據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系統之顯示，僅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所做成之裁判，就超過 18800 筆。

縮短檢出該資料類型所需之時間[9]。若用於檢索內容導向(Content-Based)之資料，Metadata檢索可改善資料被檢出精確率(Precision)及回現率(Recall)[10]。

為了因應著錄的原生資料之格式有許多不同的特性，Metadata格式亦衍生出許多標準，包括著錄博物館藏品的CIMI、便於著錄網路電子文件之Dublin Core、完整描述檔案格式之EAD、主要用於著錄人文資訊之TEI，著錄地理資料之GILS[11]以及台灣發展專門用來交換中文詮釋資料之MICI[12]等。

因應單一主題所設計的詮釋資料也陸續進行中，除了國家型之數位典藏計畫數位內容分項所發展之詮釋資料外，以我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²⁵檢索「Metadata」之結果清單來分析，自民國八十四學年至民國九十七學年止，針對描述特殊藏品而設計的詮釋資料主題包括空間及地理資訊²⁶、電子病歷²⁷、中草藥²⁸、新聞資料²⁹、玩具影像³⁰、歷史性新聞³¹、數位教學資源³²、音像資料³³、傳統布袋戲³⁴、漫畫圖鑑³⁵、航攝數位影像



²⁵ 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最後檢索日期：2010-07-17，網址：<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html>。

²⁶ 邱明全，「由空間資料基本架構探討 GIS 資料庫之 Metadata 設計」，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四年。

²⁷ 王祥安，「具智慧分析與 Metadata 交換能力之醫療資訊系統架構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九年。

²⁸ 吳俊德，「中醫醫藥典籍中之 Metadata 的初探——以「本草備要」、「醫方集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一年。

²⁹ 孫正宜，「新聞專卷的數位化與加值應用——以台灣棒球報紙新聞數位典藏為例」，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二年。

³⁰ 李世樑，「填充絨毛玩具之影像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作」，逢甲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三年。

³¹ 沈威宇，「歷史性報紙新聞數位典藏商務平台之研究——以北平世界日報為例」，世新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三年。

³² 董才業，「數位學習 SCORM 教材註冊及儲存庫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三年。

³³ 吳正婷，「面對數位典藏時代——音像數位資料庫的定位、功能與案例研究」，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

³⁶、數位影音³⁷、家具³⁸、專利資料³⁹、天然災害資料⁴⁰、棒球文物⁴¹、古契書⁴²、學校成績⁴³、運動類資訊⁴⁴等。另外更有其他研究及典藏單位，發展具有特色之詮釋資料集，透過詮釋資料來描述資源，已經是一個趨勢。

詮釋資料格式發展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是使其可以應用在各種電子環境中，因此許多詮釋資料格式選用可支援語言中立及平台中立之 XML 語言。XML 為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的簡稱，其於 1998 年為 W3C 所推薦，後來被跨平台資料交換所廣泛使用，其優點是可將資料內容與描述分離並且具有延展性。XML 亦採用文件型別定義 (Document Type Definition, DTD) 或 XML Schema 兩種語法定義結構，透過結構確認之 XML 稱為 Valid，利於使用者進行資料交換及自動處理的工作。基於以上優點，XML 成為詮釋資料格式中，最常被採用之語言。



-
- ³⁴ 林宛頻，「傳統布袋戲數位典藏詮釋資料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
- ³⁵ 湯春枝，「漫畫圖鑑之詮釋資料與實作漫畫圖鑑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
- ³⁶ 黃天佑，「航攝數位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
- ³⁷ 葉俊宏，「探討數位影像 Metadata、管理功能與需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
- ³⁸ 劉乃碩，「結合 FCA 及 CVR 建置領域本體論之研究：以『裝飾-中國』家具 Metadata 結構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
- ³⁹ 林聖鈞，「組合詮釋資料與多分類器的專利文件分類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五年。
- ⁴⁰ 王美智，「臺灣天然災害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建置—以聯合報報導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
- ⁴¹ 李婉羽，「台灣棒球文物數位化流程與數位典藏系統之規劃設計」，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
- ⁴² 盧家慶，「台灣古契書自動分類與依分類定義契書角色」，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
- ⁴³ 蕭美蘭，「應用 XML 技術於學校成績數位典藏之研究—以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為例」，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六年。
- ⁴⁴ 楊小瑩，「以後設資料原理設計運動類數位檔案管理系統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七年。

2.3 都柏林核心集

都柏林詮釋資料核心集(The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簡稱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 DC)為一開放性並廣泛運用於網路資源、政府出版品以及各種典藏品之 Metadata 格式。

Dublin Core起源自 1995 年OCLC 及NCSA於美國俄亥俄州 Dublin之工作會議；其設計的原則是易於使用、意義明確以及具有彈性其著錄的原則是：無必要欄位，欄位重複著錄。因其簡明、易於利用並能有效著錄原生資料之特性，Dublin Core可說是最被廣泛接受的Metadata格式標準。其間經歷過數次改版，根據 2008 年 1 月的版本⁴⁵，有 15 個欄位：

1.欄位名稱：contributor

標示：貢獻者(Contributor)

定義：對製作資源有貢獻者。

說明：貢獻者包括個人、團體機構或服務系統。一般而言，貢獻者的名稱應可用來指明該貢獻者。



2.欄位名稱：coverage

標示：涵蓋範圍(Coverage)

定義：資源中時間或空間之主題，資源的空間適用性或與資源相關的法律管轄。

說明：空間主題或空間適用性可能是地名或特定位置之地理座標。時間主題可能是

⁴⁵ DCMI Usage Board, [DCMI Metadata Terms](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terms/)，最後檢索日期：2009-05-26，網址：<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terms/>

一個朝代、日期或期間。法律管轄權可能是一個行政實體或地域名稱。建議使用控制詞彙，如：蓋提地理名稱索引典(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在適當處，地名或時間可以數字表示，如地理座標或日期範圍。

3.欄位名稱：creator

標示：創作者(Creator)

定義：主要負責製造資源者。

說明：創作者包括個人、團體機構或服務系統。一般而言，創作者的名稱應可用來指明該創作者。

4.欄位名稱：date

標示：日期(Date)

定義：在資源生命週期中，某事件相關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

說明：日期可用任何時間粒度⁴⁶來表示時間資訊。建議遵循 ISO 8601 (W3CDTF) 之標準著錄日期。



5.欄位名稱：description

標示：描述(Description)

定義：對於資源之主要說明

說明：描述可包括但不限於摘要、目次、圖示或對資源的文字敘述。

⁴⁶ 時間粒度即依所需將時間分解為分、秒、日、月、甚至是毫秒等時間單位。

6.欄位名稱：format

標示：資料格式(Format)

定義：資源之檔案格式，實體媒介或尺寸。

說明：尺寸的說明包括大小及長度。建議使用控制詞彙，如：網路媒體類型(MIME)。

7.欄位名稱：identifier

標示：識別碼(Identifier)

定義：資源在特定環境中，明確之辨識資料。

說明：建議利用符合正式識別系統之字串來指涉資源。

8.欄位名稱：language

標示：語言(Language)

定義：資源之語言。

說明：建議使用控制字彙，如(RFC4646)。



9.欄位名稱：publisher

標示：出版者(Publisher)

定義：主要負責使資源可供取用者。

說明：出版者包括個人、團體機構或服務系統。一般而言，出版者的名稱應可以用
來指明該出版者。

10.欄位名稱：relation

標示：關連(Relation)

定義：相關資源。

說明：建議使用符合正式辨識系統之字串來指涉相關資源。

11.欄位名稱：rights

標示：權利(Rights)

定義：有關權利的相關資訊，包括資源原有的及被賦予的權利。

說明：一般而言，權利資訊含有包括智慧財產權等，與資源相關各種財產權之說明。

12.欄位名稱：source

標示：來源(Source)

定義：說明衍生出本資源之相關的資源。

說明：本資源可能從相關資源的一部或全部所衍生。建議使用符合正式識別系統之字串來指涉相關資源。



13.欄位名稱：subject

標示：主題和關鍵詞(Subject and Keywords[13])

定義：資源之主題。

說明：一般而言，會利用關鍵字、關鍵詞或者分類號來表現主題。建議使用控制詞彙。欲描述資源中時間或空間的主題，使用 coverage 欄位。

14.欄位名稱：title

標示：題名(Title)

定義：資源被賦予的名稱。

說明：一般而言，題名依資源的正式名稱命名。

15.欄位名稱：type

標示：資源類型(Type)

定義：資源之性質或類型。

說明：建議使用控制詞彙，例如 DCMI 所定義的詞彙(DCMI Type Vocabulary)。欲

描述資源之檔案格式，實體媒介或尺寸，使用 format 欄位著錄。

2.4 法資訊學

法學與資訊科學兩個領域可能產生的交互應用，其一為資訊科技利用時產生的法律問題。另一則是法律利用資訊科學而擴大其研究及應用領域。

資訊科技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主要落在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學領域，於此，資訊科技是法學在涵攝過程中的一個客體。另外，則是法律利用資訊科學的理論或技術來擴大法律學的範疇，以及利用資訊科技更有效率的提高法律的可及性及增加法學研究之範疇；而上述兩者，均屬於法資訊學⁴⁷之一部分[14]。

法律的最終目的是正義[15]，而資訊技術應用在法律體系上時，最顯著的效益應是提高效能，若法資訊學之研究所得可輔助警方、律師、檢察官及法院增強效能，則可視為正義的提升。此外，法律公開為實施法律之必要前提，以現代社會而言，利用網際網路公開法律、判決及行政命令等相關資訊，不但即時性高，且資料庫系統比起紙本索引進入障礙更低、可及性更高，民眾⁴⁸更便於查閱搜尋，亦符合資訊公開這個正義的原則。

⁴⁷ 此乃廣義之法資訊學的定義，狹義之法資訊學則不包含資訊法學領域。

⁴⁸ 此前提是，人民有查閱網際網路的工具。以台灣而言，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調查，至 2010

而透過公開透明及易取得的法律資訊，可以讓一般民眾了解法律相關規定，進而提升法律的素養(Literacy)，成為法治國的基礎[16]。

如前所述，基於平等原則，政府公開資訊的義務，而法律文獻具有龐大數量的文本，除了前述的可及性之外，電子化亦是一個經濟及便利的選項，因此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香港、印度、南非、日本等國家在內，官方紛紛成立法律資訊中心(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s)，冀其作為法律資訊發佈的統一窗口，部分國家亦於該平台上另外提供法律資訊的扶助，因此法資訊學的興起，可以說是一種趨勢。

法資訊學在資訊學領域的應用，包含法律相關機構(例如法律事務所、法學院及法庭)及其資訊使用者的使用行為及需求，以及在法律相關單位所應用到的資訊科技(例如電子法庭、電子簽章等)。一般而言主要包含三個領域[17]：

- 1.資料的儲存、檢索及應用(包括人工及自動化系統)
- 2.使用者行為分析
- 3.邏輯或數值分析之應用



本研究屬於其中資料的儲存及檢索的部分。此類研究起源於 1960 年代，從第一個法律資料庫的建立開始。1970 年代，主要應用在政府公共行政及人口統計的部分[18]，而從 1980 年起的個人電腦發展時代到目前 21 世紀網際網路時代，越來越多使用者可以使用法律資料庫。而資料庫的內容，也從單純提供檢索，隨著資訊科技的演進發展，到目前主要應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本體論(Ontology)、語義網(Semantic Web)、自然語言(Natural Language)及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的方式建構法律專家系統，希望能更有效且自動地從法條或裁判書等正式文件中，萃取法律的重要資訊，建立

年 2 月，有近七成七的家庭可以上網；而公共圖書館亦提供上網查詢的服務，因此，比起直接到圖書館或法院查詢紙本資料，網路可算是使用障礙相對較低的工具，

知識庫，便於利用。1987 年處理營業秘密法之Hypo系統可說是此類系統的先驅[19]。

目前發展中系統的主流之一乃是應用本體論，研究的學者為了達到建構法律知識系統的目的，而對法律領域從事概念化的工作，也就是企圖利用系統化論述或提出法律框架(Law Framework)[20]等方式來表達法律，但因為法律行為龐雜，要提出完整、系統性的架構並不容易，仍有改善的空間。

另一種更為基礎之方式是師法圖書館界，利用文獻管理的方式，將法律文件標準化，便於各國交換及資訊流通。其方法包括建立起固定的資料格式、制訂詮釋資料及統一命名協定(Naming Convention)等。現有的資料格式或協定有多種，在歐洲的協定包括：Metalex、SDU BWB、LexDania、NormeinRete、CHLexML、eLaw、LAMS、UKMF The Metalex/CEN initiative；在非洲的有國際教科文組織制訂之 AKOMA NTOSO；美國制定的格式或協定包括官方的 XML at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半官方的 Legal XML 與非官方的 Legal-RDF；澳洲的協定包括 EnAct、JSMS 等。

法律因為對於社會的重要性，具有高度的研究價值，除此之外，對於資訊學者而言，法律的重要文件，均有人工製作的索引，其重要的文獻亦有學者將重點摘出，因此，對於研究法律資訊學的演算法，可以說是有大量的文獻以供實驗及對照；以人工智慧研究的學者而言，法律的領域不啻為一個好素材，與法資訊學有關的領域蓬勃發展，與資訊領域有關的學會，多有關於法資訊學方面的研究，或者另外成立新的學會如：IAAI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而在各大學資訊與法律學院多開設跨科際課程，甚至設立專門研究所，著名者如美國康乃爾法學院之法資訊學中心 (Cornell Law Schoo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及德國慕尼黑法學院之法哲學與法資訊學研究所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Institut für Rechtsphilosophie, Rechtssoziologie U. Rechtsinformatik)。

第三章 裁判書檢索系統

法律資料庫可略分為四大類，包括收錄法規草案、國會議事紀錄之立法資料庫；收錄現行法律條文、行政機關命令及函釋之法規資料庫；收錄司法解釋、判例判決之裁判書資料庫以及收錄學者論文、研究資料之法學論著資料庫。本文僅就其中的裁判書檢索資料庫討論之。

3.1 台灣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法律資料屬於政府必須對人民公布的資訊⁴⁹，法律條文及司法的判解也不受著作權法保障⁵⁰。因此，建立裁判書檢索系統時，資料本身內容，包括法律條文或裁判書之內容，是無需考慮著作權的。

但即便是內容不考慮著作權，在台灣，具代表性之裁判書查詢系統可說僅有四個，其中最主要者是由政府提供，沒有如同美國和歐盟一般，政府及民間皆各自發展出不同

⁴⁹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⁵⁰ 著作權法第九條：「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司法機關的判決，屬於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公文，亦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之系統及多種功能供使用者查詢，其原因可能在於建置法學系統的成本過高，以及政府本身即建置了官方資料庫[21]之故。

建置法學系統可能面臨下列問題，首先，法學資料的容錯率相當低，尤其是法律條文，從版本到內文，應該做到一字無誤；其次，裁判書的數量龐大，全面收集有諸多困難，如直接從司法院網站下載資料⁵¹後從事營利用途，可能涉及侵害資料庫。因此，民間廠商如果要全面性的建檔，在面對如此嚴格的系統要求時，在建置資料與校對上均會耗費許多的人力物力，加上裁判書數量增加得快，維護的成本相對也較大，十分不易。即使是政府所建立之資料庫，也經過多次修改及增補功能[22]。

另外，在查詢法學資料時，一般使用者會傾向尋找權威性高的資料來源；如政府機關的資料庫，因為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資訊一般被認為是正確性高的官方資料，加上該系統又是免費提供，除非民間建立的系統有非常特殊、具有競爭性的功能，否則不易取代政府所建的系統。因此，在台灣，民間所建立的系統不多。

政府所提供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以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行政院法務部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為代表；民間自行建立之系統，則以法源法律網及植根法律網兩個各具特色之系統，較有代表性。

3.1.1 台灣法學檢索系統

1.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乃司法院所建置。司法系統中，從司法院到各地方法院均已建置網站以利公開資訊。而在裁判書查詢上，所有法院均連結至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因此，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可視為司法系統提供給民眾查詢裁判書之統一界面。

⁵¹ 司法院本身亦設有下載筆數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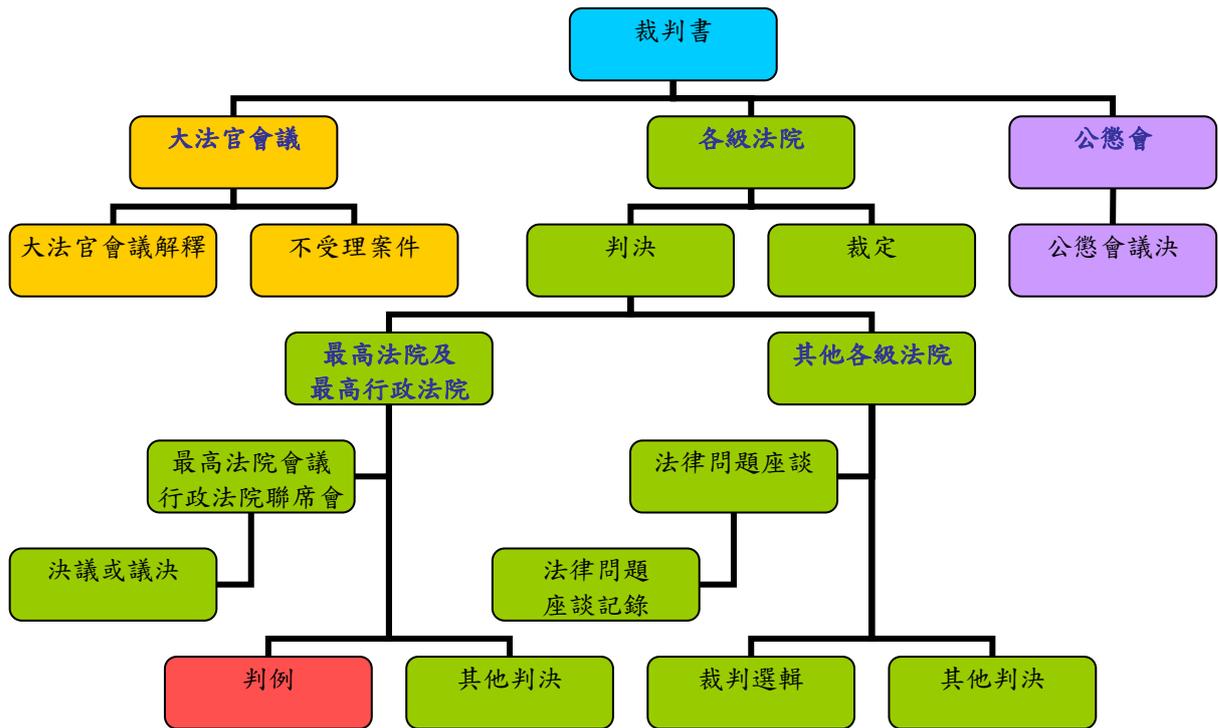


圖 7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收錄內容

但該系統收錄之資料中，有些資訊因各法院之執掌，於該院本身之網站上更新較快，例如：最高法院所提供最新判例的條列，其時效性就較司法院資料庫為高⁵²。另外，大法官會議解釋，因其位階等同憲法，因此，司法院另設有專門網站，所提供資料較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更為詳細，可查詢到不受理決議、待審之聲請案件、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等其他資訊。

但除了上述的特例之外，各法院的資料均定期上傳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因此，除了法定不公開之裁判及系統不收錄之資訊外，其餘之裁判書均應刊登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其運用之廣泛，甚至有發展成電子公文之趨勢，例如裁判主文宣判時，裁判當事人不必到現場，可由司法院提供之「裁判主文公告系統」查詢之。因此，此系統堪稱

⁵² 2009年5月查詢時，發現2009年1-4月之最新判例，只顯示在最高法院的網頁上，但是在司法院資料庫無法查到。

一般民眾使用最重要之裁判書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包含五個檢索子系統，分別為「本院主管法規」、「判解函釋」、「裁判書查詢」、「簡易案件查詢」及「除權判決公告」。每個系統均含有布林邏輯檢索 (Boolean Searching) 的功能，也有限定欄位檢索的功能。其收錄的範圍涵蓋司法院轄下各級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做成之判決(參見圖 7)，收錄之時間依照資料各有不同⁵³，但大體上而言，從民國 89 年之後之資料，可從該系統中查詢到全文。因五個子系統使用之功能有所差異，故以下將就各系統之功能簡單敘述，再綜合比較。



⁵³ 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資料開放範圍，最後檢索日期：2010-06-18，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datascop.asp>

圖 8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本院主管法規」系統檢索畫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截圖

(1)本院主管法規系統

在「本院主管法規」系統中，主要收錄司法院主管之法規，有兩種查詢功能(參見圖 8)，其一是利用字詞檢索，使用者可以鍵入法規名稱或條文內容的全部或一部分之字彙來搜尋。其二是日期檢索，可以透過日期搜尋該期間所頒佈、修正、實行、廢止之法規。兩種檢索方式至少必須擇一，但亦可同時設定。

值得注意的是，本系統檢索出來的法規，如同系統宣告的，僅限於司法院所主管之法規，例如，以「刑法」為關鍵字執行搜尋，顯示出來的結果僅有「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兩項而已(參見圖 9)，無法查詢出「陸海空軍刑法」或「監獄行刑法」等其他法規名稱中含有「刑法」兩字之法規。

檢索結果顯示欄位包括該法規之法規名稱、公(發)布時間、修正時間、所有條文、篇章節、修正條文、法規沿革、立法總說明、法規之英文版。

(2)判例函釋系統

在「判例函釋」系統中，收錄了司法解釋、判例、各法院裁判選輯、最高法院會議決議及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公懲會決議、行政函釋及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法規查詢結果 請點選法規查詢法條

共2筆 / 每頁20筆 / 共1頁 / 現在第1頁 跳至 頁

1	中華民國刑法 (98.06.10)
2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98.06.10)

共2筆 / 每頁20筆 / 共1頁 / 現在第1頁 跳至 頁

法規查詢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公(發)布時間：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
修正時間：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
請按法規沿革查詢詳細內容！**

1. 本法中華民國 98.01.21 修正公布之第 4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2. 本法中華民國 98.06.10 修正公布之第 42-1、44、74~75-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立法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95.05.17 修正）》

按海盜罪為萬國公罪，自二十四年中華民國刑法規範處罰迄今，已逾六十年，期間因懲治盜匪條例於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就海洋行劫部分逕適用該條例，嗣懲治盜匪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廢止，而廢止該條例同時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擄人而殺害被害人罪，已由唯一死刑修

圖 9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本院主管法規」系統檢索結果畫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截圖

本系統可以說是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參考及使用價值最高者。因為裁判書中，拘束力最高者，當屬憲法法庭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其次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及會議決議(其法律意見應為該類案件之參考)，再其次才是其他法院之裁判選輯⁵⁴。而較不具參考價值者，為無特殊法律見解依例做成之裁判書(即「裁判書查詢」系統所含之內容)。因此，本系統檢索範圍內之裁判書，為裁判書中較重要者。

判例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裁判選輯包括各級法院之裁判選輯。其檢索欄位包括資料來源，查詢類別、年度字號、期間、案由及檢索詞語。其中，資料來源及查詢類別是必要檢索條件，之後可以利用判決之年度、字號、期間、案由或檢索詞語來縮小查詢範圍(參見圖 10)。

⁵⁴ 因為審級設計之故，有部分案件之終審法院不在最高法院，而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故其裁判選輯亦有相當參考價值。

圖 1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判解函釋」系統檢索畫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截圖

不同類別判解函釋的檢索之結果含有不同的顯示欄位(參見圖 11)，以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例，其包含的欄位包括：發文單位、解釋字號、解釋日期、資料來源、相關法條、解釋文、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等，詳細的欄位請參見表 2 及表 3。

圖 1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判解函釋」系統檢索結果畫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截圖

表 2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顯示之欄位表⁵⁵

查詢系統		判解函釋									裁判書			
資料類型		判例		裁判						議決		裁判		
機關 欄位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 智慧財產法院	公懲會	裁判書查詢	簡易庭查詢	除權判決公告
		裁判字號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裁判案由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裁判日期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資料來源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相關法條	a	a	a	x	x	x	a	x	x	x	x	x	x	x
要旨	a	a	a	x	x	x	a	x	x	x	x	x	x	x
相關主體 ⁵⁶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主文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x
三審資訊	b	b	b	b	x	b	b	b	b	b	b	b	b	x
起訴案號 ⁵⁷	b	x	b	b	b	b	x	x	x	x	b	b	b	x
理由、事實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審判法庭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承審法官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書記官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不再援用	a	a	x	x	x	x	c	x	x	x	x	x	x	x
附件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符號說明：a：表示資料中含有獨立顯示欄位。

b：表示資料中含有本項資料，但並無獨立顯示欄位，而必須閱讀內文方得得知之資訊。

c：表示資料部分檔案含有此欄位，部分檔案有缺漏

x：表資料不含此欄位。

⁵⁵ 製表日期：2010年2月。

⁵⁶ 包括當事人、代理人、案件相關人等。

⁵⁷ 僅刑事案件有起訴案號。

表 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判解函釋」系統顯示欄位與都柏林核心集對照表⁵⁸

資料類型 欄位	司法解釋	判解函釋及裁判書	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最高法院決議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	法律問題座談	行政法律問題座談	行政函釋
Contributor		書記官						
Coverage								
Creator		審判法庭 承審法官						
Date	解釋日期	裁判日期	發文日期	會議日期	會議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Description	解釋文 理由書 意見書 附件	裁判案由 要旨 三審資訊 相關主體 主文 起訴案號 理由及事實 不再援用	全文 聲請事由 決議 聲請人	決議 主旨 討論事項 決定	決議	座談機關 法律問題 討論意見 審查意見 研討結果 參考資料 提案機關	座談機關 法律問題 討論意見 研討結果 提案機關	要旨 主旨 說明
Format								正本副本
Identifier	解釋字號	裁判字號	發文字號	會議次別	會議次別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Language	中文版 英文版	中文版	中文版	中文版	中文版	中文版	中文版	中文版
Publisher	發文單位							
Relation		三審資訊						
Source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發文單位
Subject	相關法條	相關法條		相關法條	相關法條			相關法條
Title	解釋字號	裁判字號	發文字號 案次	會議次別	會議次別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Type								

⁵⁸ 製表日期：2010年2月。

圖 1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裁判書查詢」系統檢索畫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截圖

(3) 裁判書查詢系統

在「裁判書查詢」系統中收錄了除了簡易庭之外，台灣各級法院刑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判決書。檢索欄位分為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判決字號、判決案由、判決日期、全文檢索語詞(參見圖 12)，其中，法院名稱及裁判類別是必要檢索條件，其他的欄位可用來縮小查詢範圍；顯示之欄位請參見表 2。

圖 1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簡易案件查詢」系統檢索畫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截圖

(4)簡易案件查詢系統

在「簡易案件查詢」系統中，收錄了各級簡易庭之判決，檢索欄位包括：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判決字號、判決案由、判決日期、全文檢索詞語(參見圖 13)。其中法院名稱及裁判類別是必要欄位，而其他欄位可以用來協助縮小查詢範圍；顯示之欄位請參考表 2。

(5)除權判決公告系統

在「除權判決公告」系統中，提供了各級地方法院之除權判決公告，其檢索欄位包括：法院名稱、判決字號、判決日期、全文檢索詞語(參見圖 14)，其中，法院名稱是必要欄位，其他檢索欄位可協助縮小查詢範圍；顯示之欄位請參考表 2。

圖 14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之「除權判決公告」系統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截圖

(6)分析

綜合觀察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庫整體的設計，可歸納出下列數點：

- ①**不利跨單位查詢**：「判例函釋」的資料來源只能單選；「裁判書查詢」中法院名稱欄位也是利用下拉式選單單選，所以使用者如欲搜尋同類型案件各法院的判決，就必須針對個別法院一一搜尋，對於需要在各裁判機構中查詢同一關鍵詞之使用者，非常不便。
- ②**判決字號利用選單查詢**：判決字號為每一判決不同之識別號碼，其依照不同的類別的裁判書，有不同的編碼方式⁵⁹，可說是案件的身份證號碼，非常重要。因此，在系統查詢時，針對判決字號之部份設計為不同類別的裁判，會出現相對應的選單，可避免鍵入錯誤並且提供瀏覽。另外，因為輸入判決字號後，會對應到唯一的結果，因此在系統下方的說明部分，亦有提到若以案由或判決日期或全文檢索語詞為查詢條件，判決字號必須空白。
- ③**使用控制字彙說明案由**：因為案由部分可說是案件之摘要，故法官在說明案由時，會採取法律語彙，例如：遭小偷、偷竊或偷東西，會利用「竊盜」此一控制詞彙，因此該欄位對於一般民眾使用上可能較為不便。
- ④**檢索欄位不足**：系統中可檢索之欄位，主要包含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字號、日期等判決書中原有區分之欄位，但是判決內文的部份，並無區分當事人、主文、理由、事實、裁判者之欄位。僅能就判決的全文做搜尋，不利使用者進一步查詢。

⁵⁹ 其編碼方式可參考「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以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等辦法及對照表。

2.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乃行政院法務部所建置，收錄了中華民國全國之法規，包含法律、命令、條約、協議、司法判解。而其中含有裁判書資料的「司法判解」系統，收錄的範圍包括憲法等級之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依法有法律拘束力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系統中並無收錄除判例外之其他各級法院之裁判書資料。其操作介面簡單(參見圖15)，亦可使用布林邏輯檢索。全文檢索之範圍限於正文，不包括註釋或附件⁶⁰。檢索之結果，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顯示資料同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例資料顯示欄位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較為少，僅顯示裁判字號、裁判日期、資料來源、相關法條、要旨。但其相關法條部分有超連結，點選即可閱讀法條全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The main title is '全國法規資料庫'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with the subtitle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and '綜合查詢'. The current page is '司法判解'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查詢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法官解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檢索字詞	含有 <input type="text" value="隱私權"/> 且含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text"/> 不含 <input type="text"/> 常用語彙 <input type="text"/>				
期 間	自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民國(3碼)年(2碼)月(2碼)日共七碼，例如：0900620				
字 號	<input type="text"/> 字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圖 15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畫面

資料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畫面截圖

⁶⁰ 大法官會議解釋時僅在解釋文欄位中搜尋，意見書資料不納入全文檢索範圍，故相同詞彙，檢索結果可能較法學檢索系統為少

3.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of the Law Bank website.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司法判解'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行政函釋'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s). The '司法判解' section includes a list of checkboxes for various court levels and types of cases, such as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and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 The '行政函釋' section includes a list of checkboxes for various administrative categories, such as '民政類', '戶政類', '役政類', '社政類', '地政類', '營建類', '警政類', '海岸巡防類', '消防類', '政府採購類', '外交類', and '國防類'. Below these sections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年度字號' (Year and Number), '期間' (Period), '案由' (Case Type), '檢索字詞' (Search Words), and '相關法條' (Related Articles).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查詢' (Search) and '清除' (Clear).

圖 16 法源資料庫之判解函釋檢索介面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截圖

法源法律網為法源公司建置之收費性資料庫，其可檢索的內容較前述兩個資料庫而言較為完整，包括法條、裁判書及行政函釋之完整搜尋，因為其為協助司法院等多個政府機構建置檢索系統之公司，故檢索功能與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大致相同但有所改良，例如，檢索「判解函釋⁶¹」系統時，可以點選多個法院及行政機構一次檢索(參見圖 16)，而檢索「裁判書查詢」系統時，付費會員可使用之檢索介面有「跨法院檢索」之功能，可點選多個法院一併查詢，一般民眾則只能單選。其檢索結果，亦可先由左方欄位快速瀏覽各檢索結果，從而點選所需資料。並在不同資料型態中加入其公司自行整理之重點⁶²。整體來說，查詢該系統可利用同一介面結合多個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之內容，節省使用者時間，但其缺點為付費資料庫，一般民眾使用較為不便。

⁶¹ 可以同時檢索司法解釋、判例、判決等裁判書以及行政機關函釋之檢索介面。

⁶² 例如加入「爭點」欄位，或在裁判書中，加入「裁判要旨」。通常是將裁判書中的某一段文字，直接引用出來成為爭點或要旨。

4.植根法律網(http://www.rootlaw.com.tw/)



圖 17 植根法律網法規檢索顯示結果

資料來源：植根法律網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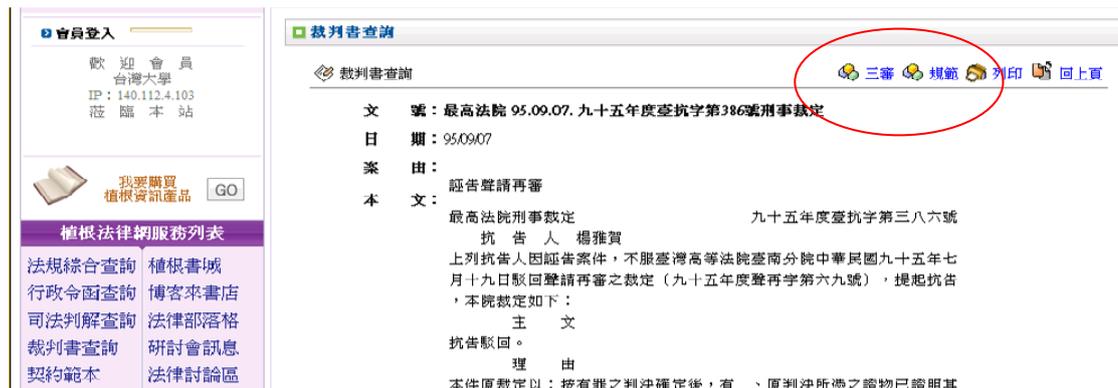


圖 18 植根法律網裁判書查詢顯示結果

資料來源：植根法律網截圖

植根法律網乃現任大法官，前台大法律學系黃茂榮教授所主編之法律檢索系統，亦屬付費系統，與其他檢索系統明顯不同者為將法規及判解之顯示合一，即查詢法規時，可以在結果畫面右方看到「令函」、「判解」（參見圖 17），而如果檢索判解時，會在上方看到「三審」、「規範」的圖示（參見圖 18），點閱即可顯示三審資訊及相關法規。如此「將同一個條文的相關資料集中於一起」之設計較為符合一般使用者之習慣。在資料庫交互顯示之功能普及以前，為了達到這樣的顯示結果，是採用專業人士加以編輯後處理，可以說是當時獨有且便利的設計，但是在資料庫功能演進後，這樣的功能已經較為普及。其「三審關連」是我國裁判書資料庫之首創，可查詢前後審級的判決。植根在從民國七十五年成立，在資料庫的開發下投入許多人力與精力，可以說是台灣法學資料庫之先驅，但目前資料更新的速度緩慢且不全，是其缺點。

3.1.2 我國系統欄位分析比較

因為各資料庫資料來源一致，均為司法院所提供之公報與裁判書彙編，因此，雖然各資料庫之檢索介面設計上有別，但可以檢索的項目大致上相同，法源公司之資料庫，會因使用者身份而出現不同之檢索畫面，付費會員可以一次檢索多個法院，一般民眾則以類似司法院資料庫之方式，利用單選裁判法院的方式限制使用範圍。而植根公司之資料庫，介面上與付費會員相同，可以一次檢索多個裁判法院，但在資料使用範圍上，一般民眾限制僅可檢索近三個月內資料。另外，全國法規資料庫與植根均提供常用語彙⁶³選單。

檢索結果資料顯示時，四個系統均先為簡目顯示，點選特定項目後，再做詳目顯示。而詳目欄位中，各資料庫所顯示之欄位大體上亦相同，詳細比較參見表 4。

資料庫有自行加值欄位者包括：法源加入爭點及在裁判要旨兩欄，而植根則加入爭點、三審資訊、規範、令函四欄。



⁶³ 仍然使用控制字彙，但可瀏覽。

表 4 裁判書檢索系統顯示欄位一覽表⁶⁴

查詢系統	司法院法學 資料檢索系統			全國法規 資料庫		法源法律網			植根法律網		
	大法官會議 解釋	最高法院判 例	裁判書查 詢	大法官會議 解釋	最高法院判 例	大法官會議 解釋	最高法院判 例	裁判書查 詢	大法官會議 解釋	最高法院判 例	裁判書查 詢
日期	a	a	a	a	a	a	a	a	a	a	a
字號	a	a	a	a	a	a	a	a	a	a	a
裁判法院	a	a	a	a	a	a	a	a	a	a	a
解釋文	a	x	x	a	x	a	x	x	a	x	x
理由書	a	x	x	b	x	a	x	x	b	x	x
意見書	b	x	x	b	x	b	x	x	b	x	x
發文單位	a	x	x	a	x	a	x	x	c	x	x
資料來源	a	a	a	a	a	a	a	a	x	a	c
裁判案由	x	a	a	x	x	x	a	a	x	a	a
相關法條	a	a	x	a	a	a	a	a	a	a	a
要旨	x	a	x	x	a	x	a	a	x	a	x
相關主體	x	b	b	x	x	x	b	b	x	b	b
主文	x	b	b	x	x	x	b	b	x	b	b
三審資訊	x	b	b	x	x	x	a	a	x	a	a
起訴案號	x	b	b	x	x	x	b	b	x	b	b
理由及事實	x	b	b	x	x	x	b	b	x	b	b
審判法庭	a	b	b	a	x	a	b	b	a	b	b
承審法官	b	b	b	b	x	b	b	b	b	b	b
書記官	x	b	b	x	x	x	b	b	x	b	b
不再援用	a	a	x	a	a	a	a	x	c	a	x
附件	c	c	c	c	x	c	c	c	c	c	c
英文版	a	x	x	x	x	x	x	x	x	x	x
其他特殊欄位	x	x	x	x	x	爭點	裁判 要旨	x	爭點、	規範 令函 三審	規範 令函 三審

符號說明：a：表示資料中含有獨立顯示欄位。

b：表示資料中含有本項資料，但並無獨立顯示欄位，而必須閱讀內文方得得知之資訊。

c：表示資料部分檔案含有此欄位，部分檔案有缺漏

x：表資料不含此欄位。

⁶⁴ 製表日期：2010年7月。

3.2 各國法學檢索系統

裁判書中所應載之項目，各國依規定或習慣有不同之內容。許多國家已經透過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ion 等電子平台發佈法律條文及判決書之內容，因此，透過資料庫檢索系統去查詢案件得公開之資訊，為一個簡易便捷的方法。而除了應載事項之外，判決書中還有許多資訊，在加以分析註解後，更易於為人利用。而此類加值資訊之需求常在商業性之資料庫發展成各式功能。因此，欲瞭解我國裁判書詮釋資料應有之格式，可透過比較外國判決書資料庫所呈現之檢索及顯示欄位來進行。而觀察加值資訊及其功能更可加強我國法學資料庫之發展。

3.2.1 美國

美國各州與聯邦各有不同之法律系統，但基本上是屬於普通法系⁶⁵，其法院審判和上訴系統可參見圖 19。其判決書之撰寫與大陸法系有所不同，結構主要可以分為[23]：

1. 引註資訊(Citation information)：為刊載該判決之報導(reporter)的卷期，頁碼。
2. 標題(Caption)：包括當事人(Parties，即為案件題名)，文件編號(docket number)，
裁判法院名稱(name of the court that decided the case)，以及裁判日期
(date of decision)。
3. 案件事實(Facts of the Case)：包括訴訟律師(Litigator)、陪審團⁶⁶(Panel)、法官(Judge)
之資訊以及案件之基本事實。
4. 爭點(Issues)：案件爭執之事項。

⁶⁵ 亦稱英美法系、海洋法系，不成文法系，以美國、英國以及昔日大英國協國家為代表。

⁶⁶ 並非所有案件都有陪審團，一般刑事案件會有決定是否定罪之陪審團，重大案件甚至會有決定是否起訴之大陪審團，民事案件則以當事人的請求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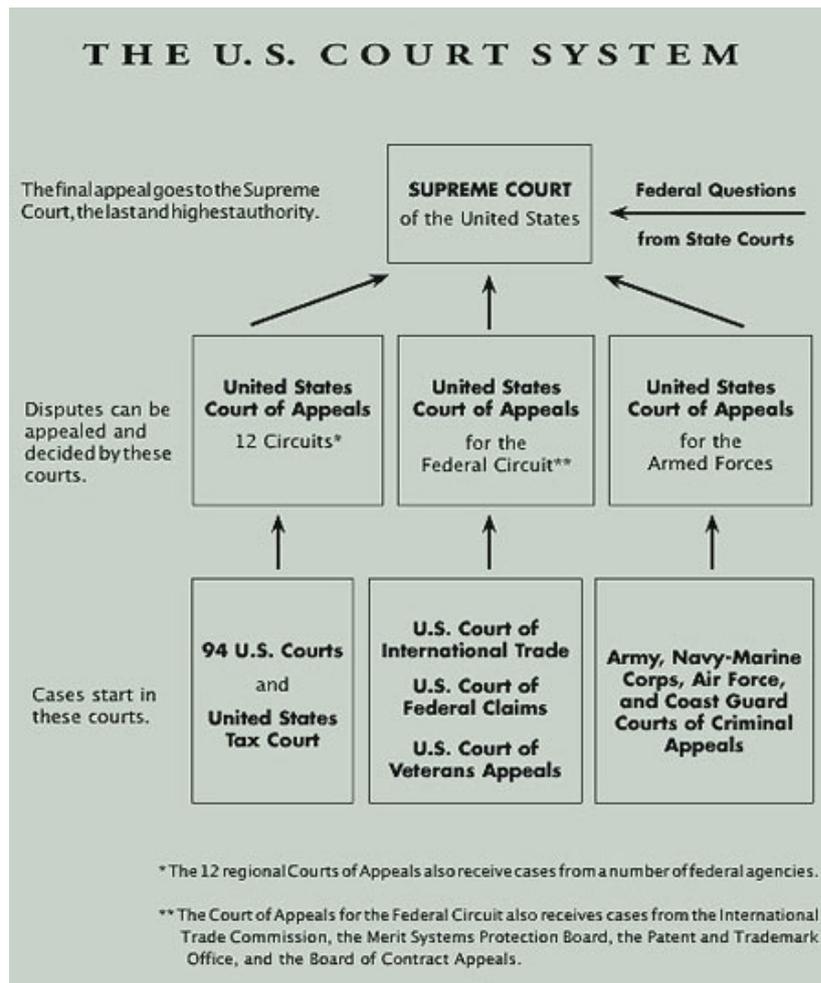


圖 19 美國聯邦法院上訴系統⁶⁷

5.判決(Decisions or Holdings)：法官就該案所為之裁判。

6.理由(Reasoning)：法官決定該裁判之理由，多數意見即為判決理由，贊成之法官需署名。

7.意見書(Opinions)：合議審判的法官提出不同於多數見解之主張，包括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撰寫意見書之法官需署名。

瞭解美國裁判制度與判決結構之後，以下就常用之判決資料庫進行介紹及分析。

⁶⁷ The U.S. Supreme Court: Equal Justice Under Law, last retrieved July 9, 2010, from : <http://www.america.gov/publications/ejournalusa/1009.html>

1. Find law (<http://www.findlaw.com/>；法律專業使用者：<http://lp.findlaw.com/>)

Find law是Thomson公司⁶⁸所出版的非營利資料庫，常是免費法律資源中被推薦者，也常在引註資源時看到該資料庫，早期因其資料收錄相當完整，常被圖書館推薦使用。分為兩個版本，一個是給一般民眾查詢使用，除了法律資訊，還包括律師名錄以及一般法律問題解答；另一個是給法律專業使用者使用，收錄法律條文及判決。其檢索功能參照表 5，檢索及顯示欄位參照表 6。

2.Lexis-Nexis(<http://www.lexisnexis.com/>)

原為DIALOG公司及Mead公司合併而成之Lexis-Nexis，是著名之美國資料庫出版公司，其出版之資料庫，除收錄全球多國⁶⁹法學資訊外，亦包含其他領域之文獻，號稱為全球最大的資料庫，擁有 220 億(22 billion)筆公共資料，62 億(6.2 billion)個姓名及地址之資訊，結合超過 5 億(510 million)個具有獨特性之指標⁷⁰。顯然，Lexis-Nexis之資料庫已經具有相當之商業價值。其與Westlaw兩間資料庫公司所研發之系統功能，已經成為法學資料庫的代表，用戶戲稱其為Wexis⁷¹。其收錄美國地區之法律可回溯至 1776 年，其判例法之收錄亦相當完整；另外，資料庫中收錄法學期刊與法律參考書，並且編製完整之交叉索引資料，其檢索功能參照表 5，檢索及顯示欄位參照表 6。

⁶⁸ 該公司亦出版 Westlaw 資料庫。

⁶⁹ 目前收錄包含美國、歐盟、英國、德國、法國、日本、愛爾蘭、義大利、阿根廷、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中國與香港、英格蘭與威爾斯、歐盟、匈牙利、以色列、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北愛爾蘭、菲律賓、俄羅斯、蘇格蘭、新加坡、南非等多個國家或地區之一部或全部之法律條文及判決資料。

⁷⁰ LexisNexis®, LexisNexis® Public Records, last retrieved: 2010-07-20, from <http://www.lexisnexis.com/more/public-records.aspx>

⁷¹ “Lexis-Nexis”, last retrieved 2010-07-20,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LexisNexis>.

3. Westlaw (<http://www.westlaw.com/>)

Westlaw是LexisNexis之主要競爭對手，兩家資料庫公司曾因為併購案，而隸屬於同一出版集團(Thomson)，但隨即被美國法院裁定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⁷²，可見兩家資料庫影響法律資料庫市場之規模。West原為美國判決出版之印刷公司，後來轉型成為資料庫出版社，其原編製之文摘(Digest)系統，後來即應用到資料庫中之交叉索引概念。其資料收錄範圍與年代與LexisNexis大致相同，皆包含多國之法條、判決、法學論著資料。其檢索功能參照表 5，檢索及顯示欄位參照表 6。

綜合比較這兩個商業性法律資料庫。Lexis-Nexis及Westlaw兩家系統中，有許多類似之加值功能，包括：透過交叉索引的方式，提供使用者關於案件以外的其他資訊，(如：前後審級的關係、引用及被引用的狀態、目前案件是否有被停止援用或部分停止適用的狀態)；提供類似索引典之主題查詢；將法律參考書，如：法律註釋等工具書，加入法學資料庫中；提供法條瀏覽功能以及透過自訂查詢，於資料庫更新時收到最新檢索結果等[24]。

表 5 美國法律資料庫檢索功能比較表[25]

	Find law	Lexis-Nexis	Westlaw
查詢檢索詞在同一句話(Sentence)	-	+	+
查詢檢索詞在同一段落(Paragraph)	-	+	+
查詢檢索詞相鄰 n 個字之內 (within 'n' terms)	-	+	+
查詢檢索詞在 n 個字之內不相鄰 (Preceding 'n' terms)	-	+	+
聯集(AND)	+	+	+
交集(OR)	+	+	+
差集(NOT)	+	+	+
切截(字尾變化)	+	+	+
字串檢索	+	+	+

符號說明：+：表示具有此項功能。

-：表示不具此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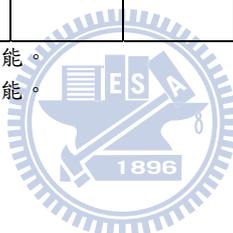
⁷² U.S. v. The Thomson Corporation and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Civil No. 96-1415 (PLF),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March 7, 1997.

表 6 美國法律資料庫檢索及顯示欄位比較表

資料庫名稱	Find law		Lexis-Nexis		Westlaw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Court(法院)	+	+	+	+	+	+
Chamber(法庭)	-	+	+	+	+	+
Date(日期)	+	+	+	+	+	+
Parties(當事人)	+	+	+	+	+	+
Party-role(當事人稱謂)	-	+	+	+	+	+
Decision type(判決種類)	-	-	+	+	+	+
Citation(引註格式)	+	+	+	+	+	+
Title(題名) ⁷³	+	+	+	+	+	+
Headnotes(眉批)	-	+	+	+	+	+
Summary(摘要)	-	+	+	+	+	+
Provisions of US Code (美國法律條文)	+	+	+	+	+	+
Thesaurus/Subject (索引典或主題)	+	-	+	+	+	+
Full text(全文)	+	+	+	+	+	+
特殊欄位						Graphical Statutes

符號說明：+：表示具有此項功能。

-：表示不具此項功能。



3.2.2 歐盟

在歐盟成立後，司法及內政(Justice and Home Affairs)即成為一項重要議題，查詢跨國案件的需求倍增，特別是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以及各國最高法院的互動[26]，除了歐洲法院的裁判，某一個會員國最高法院之判決亦可能會影響其他的會員國。因此，正確地搜尋到其他會員國之重要判決成為迫切需要，歐盟正致力於建立一個可以完整查詢歐盟所有會員國法學資訊之查詢系統。但是建立這個系統前有許多障礙必須克服；首先，取得資料時，必須先處理各國不同行政系統及原有資料之異質性，其次，取得資料後，需面對多國不同法系的大量資料、多語的環境、不同的分類編碼方式、資料

⁷³ 其題名乃指當事人名稱所構成之案件名。引註號仍是作為確認之用案例，但在美國並不以引註號為題名。

更新的速度都是待處理的問題[27]。

目前透過 Common Portal of National Case Law、Dec.Nat、EUR-Lex 等法學資料查詢系統僅能滿足部份的需求，這些資料庫提供了部分歐盟會員國判決的查詢。本節將大略介紹這些資料庫的特色，並且分析其提供資料欄位。

1.Casalex (<http://www.caselex.com/>)

Casalex是在歐盟經貿領域方面，提供歐盟判決之收費資料庫，其收錄的主題包括公司法、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環境法、遷徙自由法、資訊、通訊及媒體法、智慧財產權法、國際私法、公共採購法以及社會安全法等領域，收錄日期自 2000 年起(歐盟的判例法則無回溯日期限制)，該資料庫包括二十七國，三十二個管轄權下之國內及跨國判決，附有判決原文全文，且均附有專家撰寫之英文摘要，欄位比較請參見表 7。

2.CODICES (<http://primary-sources.eui.eu/free-text-search>)

CODICES為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⁷⁴)所設立之資料庫，定期報導歐盟以及相關管轄權內之憲法判決，包括歐洲人權法院及歐洲法庭的判例法，並提供檢索，收錄的內容包括判決的全文之原文及譯文。資料庫有英文及法文兩種檢索介面，可檢索的項目包括會員國憲法條文及憲法判例，也利用索引典幫助使用者做主題式的檢索，其結果顯示欄位亦可選擇以英文或法文顯示，可檢索資料超過五千筆，欄位比較參見表 7，其CDROM由歐洲議會所出版。

⁷⁴ 全名為歐盟法制促進民主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建立於 1990 年，任務是對於會員國之憲法修正提出協助，促進其民主制度、政黨選舉與人權保護。到 2010 年 7 月，一共有 57 國為正式會員國。

3. Common Portal of National Case Law (<http://www.reseau-presidents.eu/rpcsjeu/>)

本資料庫由歐洲最高法院網路主席團⁷⁵(the Network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European Supreme Courts)所設立，可以透過單一介面檢索包括歐盟國家最高法院⁷⁶之判決。其資料庫屬於遠端搜尋的分散式系統，提供整合式檢索(Meta-search)，資料庫中的資料分散在原系統中，為多國語言介面，可以輸入二十一種語言檢索，利用Eurovoc-thesaurus將使用者輸入的語言(例如:英文)轉換成查詢資料庫(例如:法文、德文)所用的語言來檢索，查詢到全文之後，還可以利用機器翻譯判決之全文。但其可以檢索到的資料僅限於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部分國家有些法院亦有處理歐盟事務最終審之功能，但其名稱不是最高法院，就沒有納入查詢範圍，是其缺點[28]。其檢索欄位只有全文檢索及日期限制；其顯示時會以簡目顯示國別、資料來源及案件題名⁷⁷，而詳目資料則同於來源端資料庫。



4. Dec.Nat (http://www.juradmin.eu/en/jurisprudence/jurisprudence_en.lasso)

Dec.Nat為國家議會聯盟及歐盟最高行政法院(Association of the Councils of State and Supreme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所建立之資料庫⁷⁸，自1959年起收錄資料至今約二萬筆資料，僅提供跨國案件搜尋，所收錄地區以歐盟為主。不收錄判決全文，僅提供連結，但收錄專家分析之資訊，包括關鍵字及索引。檢索介面上提供檢索範例，欄位比較參見表7。

⁷⁵ 多由各國之最高法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該國之主席。

⁷⁶ 包括 Austria、Belgium、Cyprus、Germany、Estonia、Finland、France、Croatia、Hungary、Liechtenstein、Malta、Netherlands、Portugal、Romania、Slovakia、Slovenia、United Kingdom 等十七個地區，二十個資料庫之資料檢索。

⁷⁷ 如原始資料庫提供更詳細之簡目，如法院名稱、日期等，亦會一併顯示。

⁷⁸ 該機構亦建立另一資料庫“JuriFast”，但因為幾乎已停止更新，故不介紹。

5. EUR-Lex (<http://eur-lex.europa.eu/en/index.htm>)

EUR-Lex收錄歐盟從 1951 年之起二百八十餘萬筆資料，內容涵蓋法律條文、公報、條約、判例等法律文件，其介面提供 23 種語文供使用者選擇。分為簡易檢索及進階檢索，簡易檢索部分，因為該資料庫可檢索之資料繁多，因此，除了一般的檢索欄位(題名、作者、時間等等)之外，該資料庫為不同資料類型設有不同檢索欄位，部分欄位可用瀏覽的方式進行；該系統另有進階檢索部分，利用JAVA展開功能將可選擇之欄位以階層型態清楚呈現，欄位比較參見表 7。

6. JURE (<http://ec.europa.eu/civiljustice/jure/index.htm>)

The JURisdiction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database簡稱JURE，是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所設立，收錄歐洲法院及會員國之判決，主要以民事及商事案件為主。有英語及法語兩個介面，使用者可以註冊帳號密碼來儲存檢索策略。檢索結果除了判決全文，還收錄包括英文、法文、德文及案件之原文之案件摘要，欄位比較參見表 7。

表 7 歐盟判決資料庫檢索及結果欄位比較表[29]

系統名稱	Caselex		CODICES		Dec.Nat		EUR-Lex		JURE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Country(國名)	+	+	+	+	+	+	+	+	+	+
Court(法院)	+	+	-	+	+	+	+	+	+	+
Chamber(法庭)	-	+	-	+	-	+	-	+	-	-
Date(日期)	+	+	+	+	+	+	+	+	+	+
Parties(當事人)	+	+	-	+	+	+	+	+	+	+
Party-role(當事人稱謂)	+	+	-	-	-	-	+	+	-	-
Decision type(判決種類)	+	+	-	-	+	+	+	+	-	-
Title(題名)	-	+	+	+	+	+	+	+	-	-
Language(語文)	-	+	-	+	+	+	+	+	-	+
Headnotes(眉批)	+	+	-	+	-	+	-	+	-	-
Summary(摘要)	+	+	+	+	-	+	+	+	+	+
Provisions of EU law (歐盟法律條文)	+	+	-	-	+	+	+	+	+	+

系統名稱	Caselex		CODICES		Dec.Nat		EUR-Lex		JURE	
欄位名稱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Thesaurus/Subject (索引典或主題)	+	+	+	+	+	+	+	+	+	+
Muti-language Interface (多國語文介面)	+	+	+	+	-	-	+	+	+	+
Full text(全文)	+	+	+	+	-	-	+	+	+	+

符號說明：+ 表示有該項目
- 表示無該項目

3.2.3 日本

日本法令有明文記載判決應該登載之事項，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口頭辯論終結日、當事者及法定代理人、裁判所⁷⁹。

日文裁判書在以往是以紙本出版為主，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圖書館均有完整之典藏，參考文獻以CDROM為主，並且不收錄全文[30]。檢索功能方面，在1968年NEC所開發出的JUSTICE系統即可利用關鍵字搜尋及假名瀏覽來檢索最高法院之判例資料庫。在1980年，日本官方已經發展了內部的判決檢索系統[31]。目前官方及商業都有具代表性之檢索系統，但是沒有一套公開的收錄資料之標準格式。其重要資料庫包括：

(1) 判例檢索システム

(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10?action_id=first&hanrei_SrchKbn=01)

日本最高法院提供的判決檢索系統，可以綜合檢索(統合檢索)，也可以依照法院檢索(最高裁判所、高等裁判所、下級裁判所)，或者是依照特殊類型事件檢索(行政事件裁判例、勞働事件裁判例、知的財産裁判)，詳細檢索及結果欄位請參見表8。最高裁判所的檢索資料依照法院區分，相當詳細，但是利用綜合檢索時，無法搜索到所有的檢索結果⁸⁰，且無法對照審級，利用上較為不便。

⁷⁹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⁸⁰ 推測是在綜合檢索時，檢索的欄位並不包含全部欄位，或非全文搜尋之故。

(2) LexisNexis Japan (<http://legal.lexisnexis.jp/Home.aspx>)

為跨國法律資料庫系統LexisNexis所出版，包括法令、裁判書及法學論文之查詢系統，為日文檢索介面。其全文包括文字及PDF兩種檔案格式。在檢索結果清單左方欄位有涉案相關之法人名稱、人名及地方之索引，判決資料中含有該案引用及被引用之案件以及案件審級關係，為其特別加值之欄位。判決之檢索及結果顯示欄位請參見表 8。

(3) 第一法規法情報総合データベース

(https://www.d1-law.com/d1w2_portal/product_hanrei.html)

為日本國內商業化系統中，具有代表性的一套資料庫。其檢索欄位除了官方包含基礎的欄位之外，還增加了法律條文章節、法官、自創之判例編號三個檢索欄位，另外也可利用索引典瀏覽之功能來選取所需之裁判資料，其結果顯示之欄位除了官方資料之欄位外，還包含了著名事件名、法官名、法條示意圖、審級關係、案件之上訴狀態、判例評論及案件解說(其中有說明該案引用判例之狀態)等欄位，其功能可為相當完善。判決之檢索及結果顯示欄位請參見表 8。

表 8 日本判決資料庫檢索及結果欄位比較表

出版單位	最高裁判所		LexisNexis Japan		第一法規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裁判所名(法院)	+	+	+	+	+	+
事件番号 (案件編號)	+	+	+	+	+	+
判決年月日 (裁判日期)	+	+	+	+	+	+
口頭辯論終結日 (言詞辯論終結日)	-	+	-	+	-	+
要旨	-	+	-	+	-	+
全文(判決全文)	+	+	+	+	+	+
判例集(資料來源)	+	+	+	+	+	+

出版單位 欄位	最高裁判所		LexisNexis Japan		第一法規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檢索	結果
訴訟類型 (訴訟類型)	+	+	-	+	+	+
法廷名(法庭名稱)	+	+	+	+	+	+
裁判種別 (裁判類型)	+	+	-	-	+	+
事件名(案件名稱)	+	+	+	+	+	+
結果(裁判結果)	+	+	-	+	+	+
原審裁判所名 (原審法院)	+	+	-	+	-	+
原審裁判年月日 (原審日期)	+	+	-	+	-	+
參照法條 (法律條文)	+	+	+	+	+	+
事件種別 (案件類型)	+	+	-	+	-	+
權利種別 (權利類型)	+	+	+	+	-	+
其他特殊欄位			引用文獻	審級關係 引用判例 被引用判例 當事人 場所	裁判法官 判例評說	審級關係 自創案件 編號 法律體系 示意圖

符號說明：+ 表示有該項目
- 表示無該項目

3.3 小結

在觀察比較我國與外國裁判書資料庫後，發現下列數點：

1. 每個國家之裁判書資料庫可檢索或顯示之欄位大多與法院裁判書之制式格式相去不遠。
2. 政府機關資料庫提供之資料較為分散，欄位較為簡略，商業資料庫資料也較為集中(例如：資料回溯時間較長、提供裁判與法條或其他函令之連結、可

以一次檢索多個機構之資料)，也常提供加值欄位及功能(例如：檢索策略之儲存或將檢索策略結合 RSS 功能等)。

3. 最常見之加值欄位包括：將案件之間的關連性(例如：前後審級、引用及被引用資料)獨立出來、提供索引或是主題式瀏覽、分析關鍵字或提出案件之摘要(或要旨)、提示使用者該案件之效力(例如說明案件不再援用狀況，或說明案件部分論點有所爭議，不宜直接引用)。
4. 跨國資料庫重視因為各國提供資訊不同，因此設計檢索介面時，需採大部分資料均具備之欄位(部分資料庫甚至僅採取全文檢索欄位)。此類系統也需提供不同語文的檢索介面或轉換檢索詞彙，而機器翻譯的功能大大提高跨國資料之可及性。另外，資料之收集仍是採集中式處理較多，分散式處理較少。
5. 與期刊論文及新聞資料相比較，裁判書之類似主題重複性過高，大部分裁判書僅依照公式進行。一份判決書除了對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有所影響外，旁人不一定會關心訟爭事件之詳細始末，但是因為最重要之資訊(判決理由等)隱藏在大量重複之敘述中，且資料庫針對判決理由部分大多僅提供全文搜尋，因此造成所需資訊(例如：法官之判決理由、量刑的標準、該法官是否有特殊見解等)夾雜在一堆例稿文中，造成檢索結果之精確性低，使得使用者望大堆資料而興嘆。因此，好的裁判書處理系統應該朝提高精確性之方向前進。

第四章 裁判書詮釋資料

4.1 裁判書之資料特性

裁判書乃是案件審判之紀錄，但因其資料與其他文書資料有所差異，如利用其他文書詮釋格式⁸¹著錄資料，有所不足，因此才需獨立設計其詮釋資料，故於此說明裁判書之資料特性與其對系統可能之影響。

1. 審判程序影響系統設計

首先，法律為注重傳統與屬地性強烈的學科，並且，如前所述，不同案件有不同之審理程序，而不同國家更有不同之審判程序。因此，各國在設計裁判書著錄資料以及設計查詢系統時，應有不同之考量與設計重點，很難直接完全採用他國之設計，必須依照本國之裁判書內容格式與撰寫風格來修正。

不同國家亦有不同傳統與不同裁判風格⁸²。從各國裁判風格之不同，可以觀察出法源及法官角色之差異。以法系而論，大陸法系判決書較短，而普通法系則較長；大陸法系之風格以突顯成文法系之系統性及權威為主，裁判書之格式較為統一⁸³，而普通法系之判決書則帶有較多個人評論與風格。但相同法系之國家亦有不同裁判風格，例如同為大陸法系之法國與德國比較，法國之裁判，以簡短扼要聞名；德國法院則多以引述法條作為開端，再以三段論法為推論，論述較長；而同為普通法系之英國與美國比較，英國

⁸¹ 例如 EAD(Encoded Archival Description)通常用來著錄檔案資料或 MARC(Machine Readable Catalog)通常用來著錄書籍。

⁸² 所謂裁判風格，通常包括段落安排，論證方式、溝通形式、語體、長度等等。

⁸³ 以台灣為例，以往裁判書還有送閱制度，務求其風格統一，法官於裁判中附加個人意見或感言乃極少數者；且此類感言或意見亦常引起爭議。

之裁判則較美國為短[32][33]，這些風格差異，都可能影響法資訊系統之設計⁸⁴。

另外，以制度而言，有無陪審團亦可能影響裁判書之內容。陪審團的工作為事實認定，即依據證據及情狀去判斷被告的行為是否符合當地當時的「法⁸⁵」，若是合法就無罪，違法則有罪。法官的工作僅是在陪審團判斷有罪無罪之後，依法宣判「刑」；因此，裁判書中必須說明者，僅為量刑標準與是否有其他考量因素而已。但在沒有陪審團的狀況下，審判就由法官單獨進行，因此在判決書中應該詳細載明認定事實的依據，也就是要公開心證，說明讓法官認定勝訴、敗訴、有罪、無罪的原因為何，當然也應該要說明量刑的因素為何，因此，沒有陪審團的裁判書，需要說明的項目理應較多。有目前採用陪審團⁸⁶制度之國家多半為普通法系，但近來日本亦已在 2009 年又再次引進「裁判員⁸⁷」制度，故陪審團亦非普通法系所專有。

另外，目前的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如此程序上之改變是否影響裁判書記載內容，亦應觀察之。



2. 法律語言影響系統設計

法律專業語言一般生活用語有極大的不同，應可分為本質與習慣兩種不同成因。就本質而言，法律在表現與應用之際，需要以文字表達出周延之論述，因此，在法律上指稱之名詞與一般名詞之內涵不同，是很自然的狀況。舉例來說：法律上所指稱之「人」，包括自然人跟法人，而經登記設立之公司乃屬法人之一種，這個涵義就與口語中說的「人」不同，甚至相反。此等需經學習才能知其內涵，熟練運用之專業語言，也就是俗

⁸⁴ 其中利用 Ontology 設計法資訊系統者，影響應更為顯著。

⁸⁵ 此點主要為普通法系之概念，當地風俗慣例亦可為法律之來源。

⁸⁶ 並非有陪審團制度的國家所有的審判都由陪審團進行，一般仍需依照程序法之相關規定進行。

⁸⁷ 陪審法，(大正 12 年 4 月 18 日法律第 50 號)

稱的「行話」，在各學科均有之，不足為奇。

另外，在法律論述中，對於細節描述極為仔細⁸⁸或者利用雙重否定⁸⁹，此乃因論述或審判過程中，唯恐疏漏不周之故[34]，這些因法律力求周延、無誤之本質所造成之特殊用法，恐難以避免。

但是文言與專業語言不同。裁判書之撰寫，有悠久之公牘傳統，少有以白話文書寫者，在民國五十年之前的裁判書，甚至沒有標點符號也沒有分段，閱讀起來非常困難，現今裁判書的文體雖已較接近於報章社論的文體，但是有時仍充滿了現今已不用之詞語，如「伊」、「渠等」、「前揭」、「洵堪認定」等等[35]，使其詰屈聱牙，一般人易生閱讀上之障礙⁹⁰，若想利用資訊系統自動分析這類文字，因其文白夾雜，所需處理之項目應比一般白話文更為複雜。

因此，在設計資訊系統時，可以利用類似翻譯或超連結之概念，來代換或連結文言與白話，例如在系統中可設置簡易翻譯⁹¹選項，讓系統自行將「伊」改成「你」、「他」、「你們」、「他們」，「渠等」改為「他」、「他們」等一般用語，或設置超連結，而雙重否定的文句也可以用類似方式處理。

⁸⁸ 茲舉一段裁判書文字為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2019 號：「被告甲○○於 9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許，在高雄市○○路與○○路路口，以新台幣 20 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僅知綽號為「阿原」之成年男子購入之白色晶體 1 大包，經警查獲後送鑑定，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俗稱 K 他命)成分，純度為 99%，淨重 999.16 公克、驗餘淨重 999.07 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6 年 10 月 4 日刑鑑字第 0960139306 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 126 頁)。」

⁸⁹ 舉例而言，判決文字為：盜版光碟對於原出版公司之銷售「非無影響」，而不直說「有影響」，因為若是被告反問法官有多少影響，不易回答，因此就利用雙重否定方式說「不會沒有影響」。

⁹⁰ 因此，司法院多次發動判決書通俗化之運動，希望將裁判書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表達，而不是將人民刻意拒於法律尊嚴的高牆之外。

⁹¹ 日本外山勝彥教授之研究室就有類似的研究，將日本舊時最高法院(大審院)判決簡易化的系統，請參考 <http://www.kl.i.is.nagoya-u.ac.jp/idaden/index.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10-06-13)。

3.法條變更影響系統設計

一個判決從案件發生到判決確定，往往經歷頗長的時間，這期間或許會經歷法律之變更或當事人之變更，這些都會影響到案件的進行，也會影響到判決的記載，當事人之變更之主要是訴訟主體的問題，應依照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法律的變更則可能涉及到裁判書之資料儲存與查詢，詳細說明如下。

一般而言，法律有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也就是說，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自廢止後即時失其效力⁹²。若行為發生在施行之日前，則不受拘束；而在法律發生變更的狀況下，除非立法時有特別規範，否則基本上依照行為時之法律為主。還有一種狀況，是行為發生在舊法時期，但效力有繼續性者，自新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新法之規定。

另外一種關於法律時之效力的主要原則是新法優於舊法，即「從新原則」，因為新法是為了修正舊法上之缺失或不足而進行增補。以台灣為例，不論案件行為時發生在修法前或是修法後，程序上均適用新的訴訟法。但從新原則有一例外，即「從輕原則」，若舊法規定比新法對於當事人有利者，則採用舊法。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還有一種是在查詢舊有資料時產生之問題，即在行為時、審判確定時，法律均無變更，但是在使用者查詢舊有裁判書時，法律已經變更，如果資料沒有做好版本控制，則可能會讓使用者產生問題。但刑事訴訟法⁹³於修正後要求於判決書中刊載論罪之法條全文，相信對於處理本問題時大有助益。

⁹² 以「懲治盜匪條例」效力爭議而論，在民國九十一年被立法院廢止之前，該問題條例仍被法官據以裁判，造成違法審判之疑慮，若是在資訊系統中有時間控制之機制，則此等情形應可避免。

⁹³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四條之一：「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4.資料型態多元影響系統設計

裁判書除了論證內容及法條，更常在事實欄中見到其他技術領域之專業用語與概念，並可能穿插各種形式的數據與文件，除了在著錄、儲存及查詢之考量外，其中之醫療紀錄、報價單、票據、財務報表等紀錄，是否可與其他政府單位連結使用，應有其探討之空間⁹⁴[36]。而其中的公司涉訟資料、土地地籍資料、房屋或車輛之資訊，若沒有被司法院列為需隱蔽之資料，則應可直接應用，增加其加值空間。

另外，目前由於資訊技術之進步，許多新科技均應用在法庭中，例如使用電子郵件或檔案上傳之方式遞送書狀，或者利用錄音錄影方式將法庭審理狀況完整記錄下來，或者利用遠距視訊之技術進行訊問，使出庭應訊更為方便與安全等等。這些新技術所儲存的檔案，均應該附於裁判書檔案中，如此才能完整儲存。美國及日本等國，裁判書的儲存已經朝向將案件偵辦之過程或證據之數位檔案整合在裁判書的資料內的方向發展。



5.出版方式影響系統設計

以往裁判書之出版皆由法院出版裁判書彙編，因此，在法律資訊系統中，多會說明原刊載判決判例之書目。而在計劃回溯設計系統時，可能尚需考慮文字辨識系統之設置；目前判決則多有電子檔案可取得，較為單純。

4.2 國際裁判書詮釋資料格式

根據台灣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訴訟法，裁判書有一定之記載事項，各國裁判書亦多有其公式或格式，但為了國際交換之需要，資料格式或著錄描述之方式日趨相容，以下分別說明之。

⁹⁴ 需考量妨礙秘密、隱私權、營業秘密等問題。

4.2.1 OASIS

1.機構簡介：OASIS(結構化資訊標準促進機構 Organiz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tructured Information Standards)，為一國際性之非營利組織。成立於 1993 年，當時是以 SGML 的廠商及使用者所組成的委員會，其目標是發展 SGML 產品間的相容介面，名稱為 SGML Open，後於 1998 年時，為了反應技術領域的擴展已經不限於 XML 而更為現名。目前有五千多個參與者(註冊會員)，這些參與者分別代表超過一百多個國家與六百個多企業或組織。其目標為促進全球資訊社會所採用之開放標準的發展及其收斂。OASIS 在網路服務的標準上，獲得採用的數量超過其他組織，包括：網路安全、電子商務、推動公部門及應用市場之標準化等等。其會員自行安排技術議程，並通過簡單的工作流程、討論及公開投票的方式，促進產業達成一致之觀點並且協調。可以說是 XML 標準中，最重要之國際組織。



2.重要標準：目前其發展中及已發展之重要標準之包括 Blue(環保能源標準)、CGM Open(電子文件的電腦圖像格式、已為 ISO 標準)、COSL(亞洲服務導向架構發展計畫)、eGov(電子化政府)、Emergency(緊急互聯網)、IDtrust(電子身分證及金鑰系統)、LegalXML(法律資料交換標準)、Open CSA(開放式綜合服務架構)以及 Telecom(電信工程標準)等各種領域。

3. Legal XML(<http://www.legalxml.org/>)

為 OASIS 發展的標準之一，包括 LegalXML Court Filing(電子法庭)、LegalXML eContracts(電子化契約)、LegalXML eNotary(電子簽章)、LegalXML IntJustice(司法資料交換標準，包括 GJXDM 標準之發展)、LegalXML Lawful Intercept(合法監聽技術規範)、LegalXML Legislative(法規命令及其摘要之 XML 格式)、LegalXML ODR(線上解決爭端

之機制與 XML 格式)、LegalXML Transcripts(法庭紀錄電腦化)等標準。

(1)Subset : Court Document XML Specifications

(<http://www.oasis-open.org/committees/download.php/9114/schall~1.xsd>)

是電子法庭(Electronic Court Filing, ECF) 4.0 的前身，為法庭文件XML化所定的標準，版本包括 1.0、1.1、2.0 及 3.0，它將法庭文件分為文件之詮釋資料，案件之詮釋資料，以及該案件之進行狀態(起訴、審理、上訴及定讞)，1.1 版的資料簡單易懂，適合作為法庭文件XML化的基礎，利用XSD描述架構，本論文之詮釋資料格式即根源於此版本⁹⁵。

(2)Subset : Other Court Filing Documents Subcommittee documents

(http://www.oasis-open.org/committees/documents.php?wg_abbrev=court_filing-doc)

此為各種法庭文件 XML 之 DTD，除了判決，還包括訴狀(Pleadings)、議案(Motions)、答辯摘要(Briefs)、意見書(Opinions)以及法庭命令(Orders)的格式。

(3)Subset : ECF 4.0 Specification: Electronic Court Filing 4.0 Specification.

(http://www.oasis-open.org/committees/tc_home.php?wg_abbrev=legalxml-court_filing)

電子法庭 4.0 是 2008 年出版的建議規格，為最終定稿的格式，主要應用在法庭文件的電子化。它分析了數種常見法庭之核心欄位及特殊流程，包括：上訴法庭(Appellate)、破產程序(Bankruptcy)、民事法庭(Civil)、刑事法庭(Criminal)、家事法庭(Domestic relations)、少年法院(Juvenile)等，雖然本規範沒有針對每一種特殊法律的制訂對應之資料格式(例如：行政法)，但是可以透過基本架構來建構電子化中，各種法庭所需的各式

⁹⁵ OASIS, Court Document 1.1 Element List, 上網時間：2010/7/18，網址：

http://www.apltwo.ct.state.az.us/legalXML/CourtDocument11/Appendices/courtdocument_elements.html

表格、文件及其他標準。其 metadata 欄位至少有 800 餘種，可以對應的標準包括 GJXDM(全球司法 XML 資料模型)與 NIME(美國國家資訊交換模型)。

其功能包括：

- ①個人、組織或律師事務所可以以電子形式正式送達文件；
- ②法院及其授權人員可以以電子型式之文件資料作為官方紀錄；
- ③可以電子郵件確認檔案傳輸者已經完成電子提案的手續；
- ④有案件自動管理系統，可以開啟新案件、維護及更新案件資訊；
- ⑤法院可以更容易答覆關於查詢案件或申請電子檔案等等的資訊需求。

其設計的原則為：

- ①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可以與其他資料交換系統共通。
- ②完整性(Completeness)：希望可以將關於法院的檔案完整的呈現。
- ③易於應用(Simple implementation)：可以迅速地應用實際的系統。
- ④XML 格式(Simple XML and portable structure)：遵循 XML 格式。
- ⑤可及性(Familiarity)：使沒有受過資訊訓練的法律人能瞭解其功能。
- ⑥科際整合及國際化功能(Interdisciplinary and international utility)：關於法庭所需要的其他科技應該可以整合應用於內；本系統亦可應用至其他國家。

4.2.2 美國

1.現況簡介：1993 年起，全美州法院中心(NCSC)與William and Mary School of Law 合作Courtroom21 的計畫，研究可以應用到法庭內的新興科技，可以說是美國法院電子化的先驅，在 2000 年時就已經有 70%的法院及律師事務所的工作以電子化方式進行

[37]。目前已經電子化的法院已經佔絕大多數⁹⁶，但是因為每一州的體系、法律跟程序都有所不同，因此並非由某一個單位統一進行電子化的工作，而是由各州採用遵循公共協定，而發展自己的系統。

因為電子化，所以近期的判決幾乎都可以透過網路查詢，例如：透過全美法院中心 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 (PACER)的官方網站可以查詢 1950 年迄今的判決，可以說是美國政府公開資訊中，收錄判決最完整者，其資料輸出之欄位請參見附錄一；早期的檔案尚未完全電子化的判決，可以透過美國國家檔案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⁹⁷之 Court records online 服務⁹⁸取得。

而其中，因為各州的電子化工作是由各州各自進行，因此判決的 Metadata 也是遵循 Legal XML 及美國 NIME 等標準格式，再由各州自行或委外研發。

2.重要標準：

(1) GJXDM (Global Justice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http://www.it.ojp.gov/jxdm/>)

由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從 2002 年 8 月開始發展，是刑事司法資訊交換的 XML 格式，主要用於刑事犯罪案件之偵察，為執法機關、公共安全機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司法部門，提供及時且有效地共用資料與資訊的工具。

(2)OAI4Courts (<http://oai4courts.wikispaces.com/>)

⁹⁶ Courts Accepting Electronic Filings, , Retrieved July 1, 2010, from <http://www.uscourts.gov/FederalCourts/CMECF/Courts.aspx>

⁹⁷ 若是各州的資料，則在檔案局首頁先選擇與查詢法庭所在的地區，再選擇公共服務(Services for the public)，之後依照指示選擇紙本或線上服務，透過設立在各地的寄存檔案查詢。

⁹⁸ Judicial Records, Retrieved June 2, 2010, from <http://www.archives.gov/judi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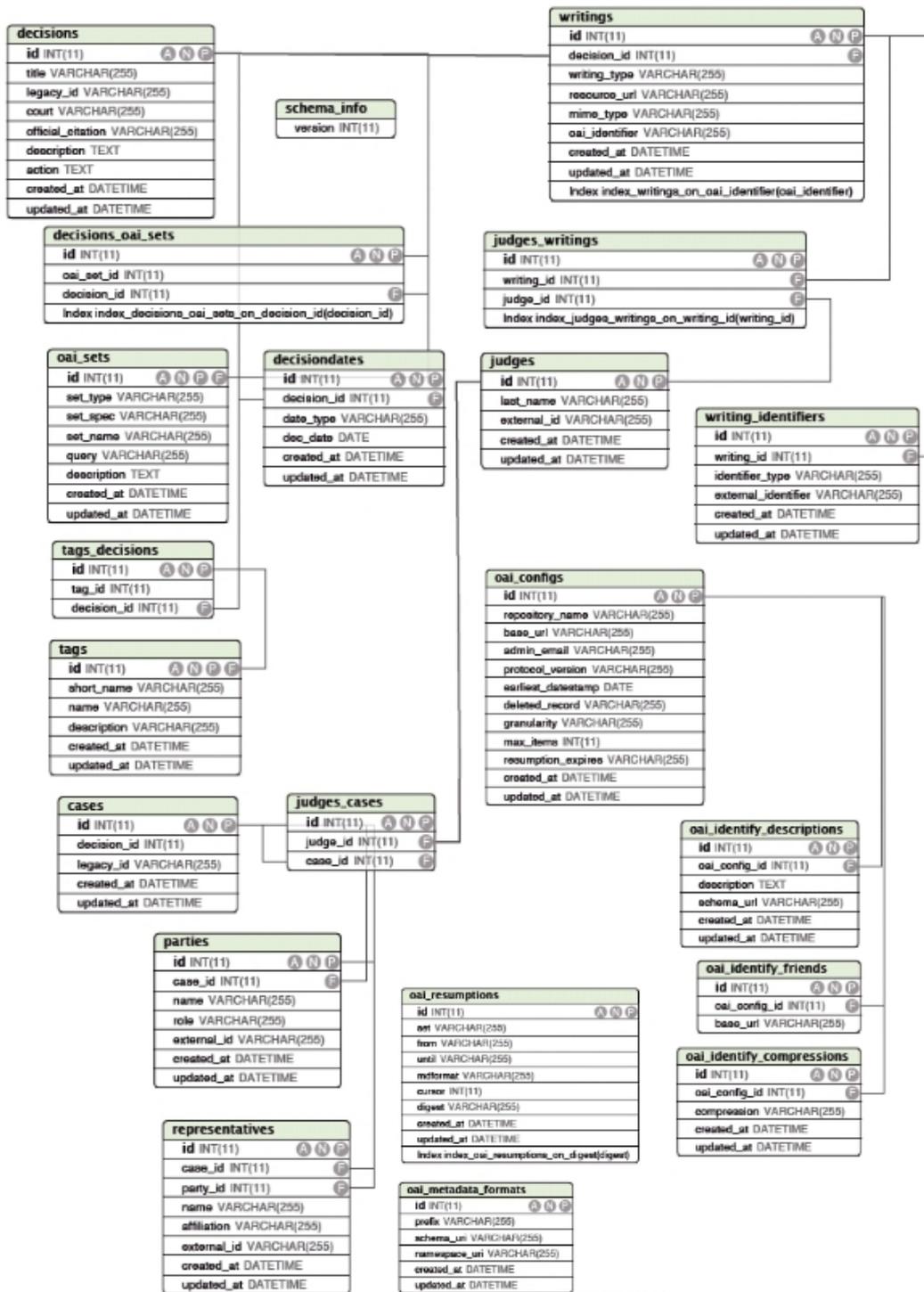


圖 20 OAI4Court 架構圖⁹⁹

⁹⁹ LII, "Database Dchemas and Documentation." last retrived 2010-07-18. from: http://topics.law.cornell.edu/wiki/lexcraft/database_schemas_and_documentation.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資訊中心(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ion)所設計之詮釋資料欄位，分為兩階層著錄。著錄核心集包括：人物、日期、寫作內容以及法院四個大的著錄項目，其下再細分。其基本概念類似都柏林核心集，即發展出一套有彈性，可簡可繁的詮釋資料集，讓法院判決更容易被應用，欄位及架構請參見圖 20。

4.2.3 歐盟

1.現況簡介：

歐盟成立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產生共同體(Commonwealth)法律。目前可視為歐盟憲法的里斯本條約，已經被全部的歐盟成員共二十七國所接受，因此，統合在同一憲法下的各國法律，彼此的關係更為緊密，跨國資料檢索的需求也就更高。

因為歐盟原由二十七個不同國家所組成，各國均有不同的法系、法律、語言文字、資料格式及儲存和檢索系統，要將所有的格式統一是十分困難的，因此，目前歐洲法資訊學研究的一個主題，就是跨異質資料庫的檢索，希望能將不同介面、不同語言、不同資料種類的異質系統，透過單一介面做整合性的檢索。

在整合異質資料庫時，歐洲的法資訊學者選擇了訂立交換標準，讓各國可以透過統一標準達成資料交換的目標，而不是訂定一個統一的格式，讓各國去遵循。在柏林召開的 XML Europe 2001 會議中，LEXML 成為各國自動交換法律資料的標準。之後各國多在與 LEXML 相容的架構下發展出各國使用的標準，例如荷蘭的 SDU BWB、義大利的 NormeinRete、瑞典的 LISA、丹麥的 LexDania 等。

2.重要標準：

(1)LEXML (http://www.lexml.it/mission_english.html)

是歐盟最早的法律資料交換格式，以XML語法為標準，其資料可以各國之管轄權

(Jurisdiction Oriented) 呈現，也可以主題型式 (Subjectmatter Oriented) 呈現。不同於 LegalXML，LEXML 不制定制式的格式與欄位，只是建立一個資料的基本格式與交換的機制，本標準希望透過法院、行政機關的將資料依照 XML 格式輸出，讓需要該資料的機構或使用者，可以將之下載或是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得到詮釋資料及其內容，再轉成本身需要的格式，因此，可以說 LEXML 只是一個架構與傳輸協定。本計劃也建立了 RDF，當時希望藉由各國本身的需要設計 Metadata 格式，在發展有所成之後，在綜匯各國的經驗而發展完整之 Metadata 格式。設計之概念是由下而上 (Bottom-up approach) [38]。基於 Lexml 計畫而繼續發展的計畫包括 LISA、METALEX。

(2) MetaLex. (<http://legacy.metalex.eu/>)

由原始的 MetaLex 2002 年開始發展，但是在 1.3 版後，其版本改稱為 CEN Metalex，由 CEN (歐洲標準委員會) 所制定，它提供法律文件一個通用及簡單的標準結構，可以讓判決、法條或者函釋等法律文件利用 Metalex 提供的架構結構化，Metalex 對於所著錄之資料要求要有 Work、Expression、Manifestation、Item 四個層級，其 RDF 是以 OWL 定義，其最終的版本於 2010 年定案。Metalax 不因語言及管轄地區不同而影響結構 (Language and Jurisdiction Independent)，但因其架構特性，使其主要使用對象為法條及行政命令，例如對於由立法者制定之法律條文或由行政機構之函釋有清楚區別，其對於法令頒佈的時間、生效期、有效期等時間的管理也非常仔細等。而針對判例法 (Case law) 的部份，CEN Metalax 尚未制定，而原始的 Metalex 則有 Decision Set (MetalexDec.xsd)。

目前 CEN Metalex 被荷蘭稅務及海關部門及比利時公共部門等實際使用。

(3) Norme in Rete XML DTD

(http://www.nir.it/sito_area3-ap_stan_rappresentazione_xml.htm)

由義大利之國家公共管理資訊中心(Centro Nazionale per l' Informatica nella Pubblica Amministrazione ,CNIPA)及義大利司法部(Ministero della Giustizia)合作發展的計畫，Norme in Rete(簡稱 NIR)，其意義為網路上的標準，希望本計畫提供標準，使立法及行政機構可透過網路發布法律文件，讓人民易於檢索。目前已經建立一個網站，提供自 1904 年以來所有義大利法律的檢索服務。

4.2.4 德國

1.現況簡介：

德國是大陸法系的中心，其法資訊學研究相當先進[39]。德國法資訊學會目前每年在Saarbruecker開年會¹⁰⁰，討論有關資訊法學的議題，例如：建立JuriWiki¹⁰¹、階層式索引圖¹⁰²等工作，目前各地之電子法庭已經在運作中，並且建立了法庭文件之標準格式。

2.重要標準：

(1)Saarbrücker Standard 2000: XML-Standard für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en.

(<https://www.edvgt.de/pages/beschluesse-und-veroeffentlichungen-des-edv-gt/saarbruecker-standard-2000.php>)

德國司法判決XML的標準格式，包括XML及XSD，為德國法資訊學會(Deutsche EDV-Gerichtstag e.V.)所制定，目標是希望將德國之司法電子化，是目前的德國標準。其欄位參見表 9，DTD請參見附錄二。

¹⁰⁰ EDV-Gerichtstag, last retrived 2010-05-30, from <https://www.edvgt.de/>.

¹⁰¹ JuraWiki, last retrived 2010-05-30, from <http://www.jurawiki.de/FrontPage>.

¹⁰² Juralib Mindmap, last retrived 2010-05-30, from <http://www.juralib.de/static.php?id=1&noflash=1>.

表 9 德國司法判決之 XML 標準

中文說明	欄位名稱	上層欄位	欄位內容
段	absatz	text	#PCDATA
編號	aktenzeichen	entscheidung, vorinstanzzitat, zitat	#PCDATA
注釋	anmerkung	vorinstanzzitat, zitat	#PCDATA
日期	datum	entscheidung, vorinstanzzitat, zitat	#PCDATA
判決	entscheidung		gericht, spruchkoerper, typ, datum, aktenzeichen, normen, schlagwoerter, kurztext, text, fundstelle, vorinstanz, entscheidungszitat, sachgebiet
判決引用	entscheidungszitat	entscheidung, kurztexteintrag	zitat
版本	fassung	norm	publikation, datum, normbezeichnung
目錄	fundstelle	entscheidung	publikation
法庭	gericht	entscheidung, vorinstanzzitat, zitat	gerichtstyp, ort
法庭類型	gerichtstyp	gericht	#PCDATA
識別號	id	Kurztexteintrag	#PCDATA
時間	jahr	publikation	#PCDATA
摘要	kurztext	entscheidung	kurztexteintrag
摘要項	kurztexteintrag	kurztext	normen, text, entscheidungszitat, schlagwoerter, id, typ, verweis
法規	norm	normen	normbezeichnung, normuntergliederung, fassung
法規名稱	normbezeichnung	norm	#PCDATA
規範	normen	entscheidung,	norm

中文說明	欄位名稱	上層欄位	欄位內容
		kurztexteintrag	
條文號碼	Normuntergliederung	norm	#PCDATA
卷期	nummer	publikation	#PCDATA
地方	ort	gericht	#PCDATA
出版品	publikation	fassung, fundstelle, zitat	publikationsorgan, jahr, nummer, seite
出版機構	publikationsorgan	publikation	#PCDATA
主題	sachgebiet	entscheidung	sachgebietseintrag
主題項	sachgebietseintrag	sachgebiet	#PCDATA
關鍵字	schlagwoerter	entscheidung, kurztexteintrag	schlagwort
關鍵字	schlagwort	schlagwoerter	#PCDATA
頁數	seite	publikation	#PCDATA
合議庭	spruchkoerper	entscheidung	#PCDATA
內文	text	entscheidung, kurztexteintrag	absatz
類型	typ	entscheidung, kurztexteintrag	#PCDATA ¹⁰³
前審法院	vorinstanz	entscheidung	vorinstanzzitat
前審法院項	vorinstanzzitat	vorinstanz	gericht, datum, aktenzeichen, anmerkung
引用	zitat	entscheidungszitat	gericht,datum, aktenzeichen, publication, anmerkung, zustimmungsmodus
上訴結果	zustimmungsmodus	zitat	zustimmen(同意), ablehnen(駁回)

資料來源：德國法資訊協會

¹⁰³ 包括：urteil(經言詞辯論之判決), beschluss (未經言詞辯論之裁定), vorlagebeschluss dreierausschuss_beschluss, kammerbeschluss, antrag_auf_vorabentscheidung(前置判決), rechtsentscheid_in_mietsachen(租賃判決), entscheidung(裁判), auesserung(聲明), stellungnahme(意見書), gutachten(鑑定報告), einstweilige_verfuegung(假處分), amtlich(官方), nichtamtlich(非官方)

(2)JuriMeta[40]

民間開發之法律詮釋資料集，一個以 Dublin Core 為基礎開發的 Metaset，主要訴求是簡單、易懂，其功能希望利用該格式將網站經營成包括法律條文、判決及法學論文索引都可以一次檢索之搜尋引擎，也提供類似 Yahoo Pipe 的自訂 RSS 功能。

4.2.5 日本

自從 2001 年日本政府正式實行電子簽章及認證業務法(電子署名及び認証業務に関する法律)後，即大力推動包括提供政府資訊網路化、E-Japan 等大型計畫，希望建構一個便利度高、競爭力強的網路資訊環境。其中，法學情報、法學 XML 資訊庫等研究課題 (XML 法情報データベース) 之議題亦包含在內。日本目前正在發展法律服務之電子化，目前尚未有公開或確定之裁判書資料著錄格式¹⁰⁴，但是已經有關於法規的 XML 及 DTD[41]，目前相關研究的由日本法務省統一委由名古屋大學負責¹⁰⁵。電子化法院的建置是正在發展中的議題¹⁰⁶，他們的進行中的項目包括：日本法規英譯¹⁰⁷、最高法院提供線上檢索判決¹⁰⁸、建立法律電子詞庫、提供大審院¹⁰⁹判例簡化¹¹⁰等系統。

因為目前尚無統一的著錄標準，所以先由官方的最高裁判所提供之檢索畫面以及檢索結果來推測其資料所包含的欄位，參見表 10。

¹⁰⁴ 日本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情報科学研究科外山勝彦教授信件。

¹⁰⁵ JaLii 名古屋大学法情報研究センター 組織, last retrived 2010-06-25, from <http://jalii.law.nagoya-u.ac.jp/jaOrganization.html>.

¹⁰⁶ 第 8 回総会・第 9 回研究大会プログラム, last retrived 2010-06-25, from <http://203.138.108.216/bn/2009/20091113.html>

¹⁰⁷ JaLii 名古屋大学法情報研究センター, last retrived 2010-06-25, from <http://jalii.law.nagoya-u.ac.jp/jaIndex.html>

¹⁰⁸ 判例検索システム, last retrived 2010-06-25, from http://www.courts.go.jp/search/jhsp0010?action_id=first&hanreiSrchKbn=01

¹⁰⁹ 日本最高法院舊稱。

¹¹⁰ 韋駄天, last retrived 2010-06-25, from <http://www.kl.i.is.nagoya-u.ac.jp/idaten/index.html>.

表 10 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資料庫之欄位

說明	欄位名稱	包含資料
法院名稱	裁判所名	最高、高等、地方、家庭、簡易
案件編號	事件番号	
裁判日期	裁判年月日	
裁判全文	全文	
資料來源		判例集；裁判集；行政事件裁判例集；知的財産裁判例集(卷號頁)(號頁)
訴訟類型	訴訟類型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民事仮処分
法庭名稱	法廷名	大法廷,第一小法廷,第二小法廷,第三小法廷
裁判類型	裁判種別	判決,決定
案件名稱	事件名	
裁判結果	結果	棄却,破棄自判,破棄差戻,却下,その他
前審法院	原審裁判所名	
參考法條	参照法条	
訴訟事件類型	事件種別	選挙,住民訴訟,情報公開,地方自治(住民訴訟,情報公開を除く),租税,公用負担・公用収用など,警察,建築,營業認可,公衆衛生,外事など,關係,公物・公企業など,その他
智慧財產權事件類型	權利種別	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著作權,不正競争,その他,

資料來源：日本最高裁判所

4.2.6 其他

1. DBpedia (<http://dbpedia.org/ontology/SupremeCourtOfTheUnitedStatesCase>)

DBpedia 是從 Wikipedia(維基百科)衍生而來之網站，主要功能是將 Wikipedia 中結構化的資料粹取出來，希望更有效運用 Wikipedia 中之資訊，目前版本為 3.5.1 版，已經包含三百五十萬個左右的條目，其中有一百五十萬個條目分類在組織化之本體論之下。

收錄判決的為 Wikipedia 中收錄之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以 Roe v. Wade 一案觀察¹¹¹(參見圖 21 及圖 22)，相對於 Wikipedia 以敘述之方式說明案件，DBpedia 以欄位表達資訊，

¹¹¹ DBpedia: About: Roe v. Wade, last retrived 2010-07-18, from http://dbpedia.org/page/Roe_v._Wade
Wikipedia: Roe v. Wade, last retrived 2010-07-18,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e_v._Wade

其欄位名稱除了dbpedia本身之標籤，還包括rdfs、owl及foaf等通用標籤。

欄位項目包括：

摘要 (dbpedia-owl:abstract)、縮圖 (dbpedia-owl:thumbnail)、初審日期 (dbppop:arguedate)、初審年份 (dbppop:argueyear)、引用格式 (dbppop:citation)、協同意見法官 (dbppop:concurrence)、裁判日期 (dbppop:decidedate)、裁判年份 (dbppop:decideyear)、不同意見法官 (dbppop:dissent)、案件名稱 (dbppop:fullname)、照片資料集 (dbppop:hasPhotoCollection)、裁判結果 (dbppop:holding)、聯合異議法官 (dbppop:joindissent)、聯合同意法官 (dbppop:joinmajority)、相關法條 (dbppop:lawsapplied)、訴訟人 (dbppop:litigants)、撰寫多數意見 (判決) 法官 (dbppop:majority)、口頭辯論 (dbppop:oralargument)、裁判勝訴者 (dbppop:prior)、重審時間 (dbppop:rearguedate)、重審年份 (dbppop:



About: [Roe v. Wade](#)
An Entity of Type :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ase](#), from Named Graph : <http://dbpedia.org>, within Data Space : dbpedia.org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a landmark case dec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on the issue of abortion, is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and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cases in U.S. Supreme Court history. The Court held that a woman may abort her pregnancy for any reason, up until the "point at which the fetus becomes 'viable'".

Property	Value
dbpedia-owl:abstra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a landmark case dec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on the issue of abortion, is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and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cases in U.S. Supreme Court history. The Court held that a woman may abort her pregnancy for any reason, up until the "point at which the fetus becomes 'viable'".
dbpedia-owl:thumbna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thumb/1/1d/US_Supreme_Court_Justice_Harry_Blackmun%2C_detail.jpg/200px-US_Supreme_Court_Justice_Harry_Blackmun%2C_detail.jpg
dbppop:argued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13
dbppop:argueye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71 (xsd:integer)
dbppop:ci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3 S. Ct. 705; 35 L. Ed. 2d 147; 1973 U.S. LEXIS 159
dbppop:concurr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ouglasStewartBurger
dbppop:decided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1-22
dbppop:decideye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73 (xsd:integer)
dbppop:diss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WhiteRehnquist
dbppop:fulln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Jane Roe, et al. v. Henry Wade, District Attorney of Dallas County
dbppop:hasPhotoColle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http://www4.wiwiw.fu-berlin.de/flickrwrapp/photos/Roe_v_Wade
dbppop:hol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Texas law making it a crime to assist a woman to get an abortion violated her due process rights.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Texas
dbppop:joindiss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Rehnquist
dbppop:joinmajor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urger, Douglas, Brennan, Stewart, Marshall, Powell
dbppop:lawsappli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bpedia:Fourteenth_Amendment_to_the_United_States_Constitutiondbpedia:Texas_abortion_statutes_(1961)
dbppop:litig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Roe v. Wade
dbppop:major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lackmun
dbppop:oralargu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http://www.oyez.org/cases/1970-1979/1971/1971_70_18/argument/

圖 21 dbpedia 顯示格式¹¹²

New features Log in / create account

Article Discussion Read Edit View history

Roe v. Wade

Fro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1] was a landmark decis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on the issue of abortion.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privacy extends to a woman's decision to have an abortion, but that right must be balanced against the state's two legitimate interests for regulating abortions: protecting prenatal life and protecting the mother's health. Noting that these state interests become stronger over the course of a pregnancy, the Court resolved this balancing test by tying state regulation of abortion to the mother's current trimester of pregnancy:

- In the first trimester, the state's two interests in regulating abortions are at their weakest, and so the state cannot restrict a woman's right to an abortion in any way.
- In the second trimester, there is an increase in the risks that an abortion poses to maternal health, and so the state may regulate the abortion procedure only "in ways that are reasonably related to maternal health" (defined in the companion case of *Doe v. Bolton*).
- In the third trimester, there is an increase in viability rates and a corresponding greater state interest in prenatal life, and so the state can choose to restrict or proscribe abortion as it sees fit ("except where it is necessary, in appropriate medical judgment,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life or health of the mother").

In disallowing many state and federal restrictions on abor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2] *Roe v. Wade* prompted a national debate that continues today, about issues including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bortion should be legal, who should decide the legality of abortion, what methods the Supreme Court should use in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and what the role should be of

Roe v. Wad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rgued December 13, 1971
Reargued October 11, 1972
Decided January 22, 1973

Full case name *Jane Roe, et al. v. Henry Wade, District Attorney of Dallas County*

Citations 410 U.S. 113 [\(more\)](#)
93 S. Ct. 705; 35 L. Ed. 2d 147; 1973 U.S. LEXIS 159 [\(more\)](#)

Prior history *Judgment for plaintiffs, injunction denied*, 314 F. Supp. 1217 (N.D. Tex. 1970); *probable jurisdiction noted*, 402 U.S. 941 (1971); *set for reargument*, 408 U.S. 919 (1972)

圖 22 Wikipedia 之顯示欄位¹¹³

reargueyear)、參考資料(dbpprop:reference)、最高法院案件(dbpprop:scotus)、案件引用號碼 (dbpprop:subsequent)、引註頁數(dbpprop:uspage)、引註冊數(dbpprop:usvol)、Wikipedia 使用範本 (dbpprop:wikiPageUsesTemplate)、案件類型 (rdf: type)、案件註解 (rdfs:comment)、案件名 (rdfs:label)、同於 (owl:sameAs)、主題 (skos: subject)、敘述 (foaf:depiction)、名稱 (foaf:name)、頁數 (foaf:page)、消歧義 (is dbpprop: disambiguates of)、重新導向 (is dbpprop:redirect of)、同於 (is owl:sameAs of)、主要條目 (is foaf:primaryTopic of) 等。

¹¹² http://dbpedia.org/page/Roe_v._Wade

¹¹³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e_v._Wade

4.3 小結

本章分析了裁判書之資料特性與觀察各國裁判書詮釋資料格式的發展，發現：

1. 裁判書的資訊與其他資料最大之不同點在於其使用的語言、文章的內容、文件的結構與利用該資訊時所需的背景知識，都遠較一般文書複雜，因此，越來越多的裁判書詮釋資料產生，希望完整解析此類文件。
2. 裁判書詮釋資料的興起，另外一個重要的因素是電子化法院的建立，因為在進行電子化過程中，統一的文件格式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如透過專業人員(法官、書記官)依照格式著錄之裁判書資訊，其正確性應較利用程式自動分類為高。因為裁判書涉及之資料的複雜度高，大部分詮釋資料都是依照各國法律及審判、行政實務量身訂作，每個標準之欄位與著錄內容都有相當的差異。
3. 國際資料的交換可以促進資訊的流通，進而提高知識的發展，但是針對裁判書的國際交換而言，因為詳細著錄格式異質性太高，連最有需要建立交換機制的歐洲，都尚未統一。因此，裁判書詮釋資料如果想要發展成類似圖書館界之機讀格式(MARC)的可自動交換的規格，應該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4. 部分研究機構或商業單位為了促進裁判書資料之利用，提出提出簡化欄位或分層著錄的建議。以我國尚未全力發展電子法院的狀況看來，要建立官方的詳細著錄標準建立不是一蹴可及的事。民間如果想要利用裁判書詮釋資料，似乎可以考慮採取類似康乃爾大學所發展之 OAI4Court 之第一層次詮釋資料及 JuriFast 系統中所提出的原則，利用 Dublin Core 的簡要欄位與著錄規則發展詮釋資料。

第五章 我國裁判書內容分析與詮釋資料

裁判書之文本乃本研究分析之對象，因此，在建立詮釋資料前，本章首先分析台灣裁判書之資料結構、記載事項及內容。之後再說明詮釋資料之結構與欄位。

5.1 台灣裁判書資料結構及內容分析

裁判書及裁定書合稱裁判書類，均應記載事項¹¹⁴包括：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¹¹⁵以及裁判之主文、理由¹¹⁶。另外，判決書需記載之事項較多。

民事裁判書(參見圖 4)依法需記載資料包括：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訴訟事件；主文；事實；理由；年、月、日；法院。其中應包含當事人間爭執的法律關係、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其防禦攻擊要領法院之認定、認定之理由、法律上的意見、訴訟費用與言詞辯論終結時點。

刑事裁判書(參見圖 5)依法需記載資料包括：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主文與理由；犯罪事實；論罪之法條全文；刑之諭知或免除。有罪之判決還應記載：犯罪事實、刑之諭知¹¹⁷。

¹¹⁴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中記載，關於判決記載事項及效力之多項規定，準用於裁定。

¹¹⁵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¹¹⁶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及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均明文記載判決應附理由，判決不備理由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項。

¹¹⁷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而在實際製作裁判書時，上述資料被分在：標題及案號、當事人欄、案由欄、主文欄、事實欄、理由欄等欄位，並依順序顯示之。

5.1.1 標題與案號

裁判書的第一行為標題及案號，標題置中或置左，案號置右；有時會註明裁判時間，置於案號之下。

標題包含裁判法院、案件類型(民事、刑事、行政)及裁判種類(判決、裁定)。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案號乃案件在被引用時之代稱，故可視為為本案之題名¹¹⁸。其構成為年度、字號、編號。其中，年度為民國紀年，以數字表示；字號以中文字代稱，編碼方式則由法院依照案件類型之代碼而產生¹¹⁹；而編號為序數，例如：「86年台上字第3760號」。但大法官會議解釋僅有字號及序數，無年度別。例如：「釋字第六六五號」。



5.1.2 當事人

當事人即為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包括原告及被告。原告即提起訴訟程序之人，稱謂上除了原告，還包括公訴人、自訴人，以及上訴人等。被告即受到原告請求或追訴之人，稱謂上除了被告，還包括：被上訴人。

當事人分為法人與自然人，皆應記載全名，若為法人，則需記載其所在地及代表人。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¹¹⁸ 一般新聞報導，多會以當事人姓名作為報導時採用之案件名稱，如「白曉燕案被告張志輝之三審判決」，而不會報導「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四四號判決」。但是因為姓名可能重複，判決亦可能有多審判決結果，因此，當事人姓名所構成之案件一般通稱，應稱為案件之別名較為合適。

¹¹⁹ 字號的產生可對照各法院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例如：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附件。

若為自然人，則需記載當事人身份識別事項，包括姓名、年齡¹²⁰、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¹²¹及住居所。其中，住居所之記載還涉及管轄及送達問題；管轄基本上是以被告之所在地為主，而送達則是判決發生效力之條件，若被告所在不明，則以公示送達，而在住所欄上記載：「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若被告在押，則說明在監、在押情形(參見圖 23)。

一般公訴刑事案件，公訴人為檢察官。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僅記載公署及檢察官全銜，不記載檢察官姓名，可由起訴書或裁判書「本案經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之記載得知。

而辯護人亦記載於當事人欄，包括選任辯護人與指定辯護人，若同一人代表兩名以上當事人，則會註明共同選任辯護人，若一名當事人有兩名以上辯護人，則同列於該當事人之後(參見圖 23)。



¹²⁰ 為宣判當日之實際年齡。

¹²¹ 如為外國人士，則應著錄國籍及護照號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男 50 歲(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九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號 住○○縣○○路○○號(另案在押)
被 告	乙○○ 女 41 歲(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B223456789 號 住○○縣○○路○○號
上兩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丙○○律師
被 告	○○股份有限公司 設○○縣○○路○○號
法定代理人	丁○○ 男 39 歲(民國六十年十月十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K123456789 號 住同上(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選任辯護人	戊○○律師 己○○律師

圖 23 當事人欄記載方式
 資料來源：司法官訓練所講義



5.1.3 案由欄

案由欄為說明案件原由文字。案由通常以明確表達案件主旨或事由之人、事、時、地、物等文字為原則¹²²。

民事案件之案由會說明當事人之請求，如有言詞辯論，則會一併於案由欄指出言詞辯論終結時間點¹²³；如為上訴案件，則會說明前一審資訊；如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會說明移送資訊。例如：「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¹²² 檔案編目規範。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90)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頒。

¹²³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

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 96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 1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並可參見圖 4)。

刑事案件則會說明被告之罪名、起訴之偵察案號、是否有程序轉換情形。如為上訴案件，則會說明前一審資訊。例如：「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4 年度偵字第 4321 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並可參見圖 5)。

5.1.4 主文欄

主文欄記載裁判之結果。依照民事、刑事各有不同。

民事案件之記載包括：請求事件之裁判及訴訟費用負擔¹²⁴，若有假執行部分，則記載於請求事件之後。

刑事案件之記載包括：案件審判之結果及刑之諭知。

案件審判之結果包括：免訴、管轄錯誤、不受理、自訴駁回、無罪及有罪。

有罪判決則應包括罪名及刑之諭知，受刑之類型有免刑判決、科刑判決。科刑判決則應包括刑罰種類(主刑、從刑)、刑度(刑期、金額)，若有緩刑、易科，則說明於刑罰之後。受有保安處分之情形，則說明其諭知。主刑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包括沒收、褫奪公權、追徵、追繳或抵償，記載上有主從不可分之原則¹²⁵。若為數罪併罰狀況，則依事實之先後順序或量刑輕重順序排列，最後說明執行刑。

¹²⁴ 民事案件的勝訴或敗訴，可以從訴訟費用上觀察出來，因為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一方負擔，故若主文中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則可以判斷其為原告勝訴之案件。而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案件，則應就雙方依其勝敗比例負擔。

¹²⁵ 53 年台上字第 1382 號。

5.1.5 事實及理由欄

事實乃記載客觀之社會事實，若事實發生有先後順序時，則依序說明。理由乃說明據以判決之理由。一般而言，民事案件兩欄多合併記載，刑事案件兩欄多分開記載。其記載遵守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

民事判決中，則會將雙方爭點、兩造不爭之事實、法院認定及總結等事項分別說明；雙方爭點一般而言乃整理訴狀、言詞辯論內容為主，分為陳述與聲明兩部分；而證據引用部分原則上以書證、人證、勘驗、鑑定之順序為之；如一方未到場說明，亦會記載「一造辯論判決」於文內。關係人或訴外人(或稱案外人)第一次出現時，會先說明身份再說明姓名，之後在判決文中再度提到時，則以身份稱之。

刑事判決中，事實欄與理由欄在簡易案件與認罪協商案件可以合併及簡化，但普通案件則應分開記載並詳細說明。

事實欄主要為記載犯罪行為，可與行為人所犯法條構成要件對照，記載力求客觀，例如記載人物時，不加身份稱謂，僅以姓名稱之。

理由欄則可以加入主觀或一般社會評價，最重要之說明事項為法官裁判理由，但此部分在說明時經常與事實欄重複，故理由欄對於案件行為之說明可以簡化、合併。

其中，關於人之記載，可包括行為人與關係人；行為人如有多數，會說明其為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若涉及共犯，則該共犯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會敘明。關係人則可能為被害人及證人，同於民事案件，第一次提到該關係人時，會先說明身份及姓名，第二次之後則會以該身份稱之，若同一身份有多人，則以姓氏或姓名區別。

而關於時間之記載，主要為案件之行為時與裁判之作成日，因為不論是罪刑法定主義、或從輕從新原則，都是以行為時與裁判時兩個時點之法律來比較的。

關於地點之記載，例如犯罪地點，其敘述均相當明確，包括縣市、鄉鎮、鄰里、路

(街)名等資訊。

關於物之記載，首先，沒收物為犯罪事實中有具體記載之物，始得沒收¹²⁶，因此若於主文中提到沒收物，需於事實欄有所記載；其次是證物，若為書證，應說明其發文機關、日期及文號，若為物證，應說明其在卷(附卷、扣案)之狀況；資料太多之時，亦常以附表或附錄說明。

最後，其他應記載於理由欄之事項包括：告訴乃論之罪應記載合法之告訴、判決理由及其所認定之事實，其證據之支持及認定之理由、被告自白與補強證據以及自白相符之事實等、科刑減輕或加重之事由、有無認罪協商之情況、該案是否得以上訴，最後應記載論罪法條全文。

5.2 台灣裁判書詮釋資料之設計

本詮釋資料的設計採 XML 語法，為日後國際交換資料之便，欄位名稱主要參考 OASIS 組織之 LegalXML，但是因為 OASIS 之架構設計偏重於普通法系之判決結構，部分欄位為採用大陸法系之台灣所不需，例如：針對陪審團制度所設之欄位、一般裁判書中意見書之欄位；另外，LegalXML 中，部分欄位是為了電子法院的運作而設立，例如文件的遞送與認證、證物資料的保存以及裁判費用的繳納等，因此將關於著錄這兩類資訊的欄位都予以刪除。

另外，加強我國裁判書本身特有之資訊時，需要增加欄位，並且確認欄位是否有所疏漏。在增加欄位並檢查欄位是否有所疏漏之標準，最主要參考者為德國判決詮釋資料之 DTD(參考表 9 及附錄一)，除此之外還包含第三章中所提到之各國資料庫欄位。增補

¹²⁶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修正後亦同。

欄位名稱之翻譯，主要參考行政院研考會雙語詞彙資料庫系統¹²⁷。

至於國際交換之部分，除了本詮釋資料採用 OASIS 之欄位名稱外，乃效仿第四章中所提到的康乃爾大學法律資訊中心之 OAI4Court 詮釋資料架構，採取階層式之欄位。第一層簡易著錄欄位是以都柏林核心集之欄位為輸出格式，使其他非法學專業機構可以獲得一個較為簡單輕便而易於使用之資料集，第二層進階著錄欄位則是深度著錄裁判書詮釋資料為原則，可以使裁判書之資訊透過詮釋資料之分析易於利用及加值。

法規的詮釋資料也是利用裁判書資訊的重點，但是其另有設計之考量且非本研究之範圍，因此，在本文中對於相關法條的詮釋，只包括法規名稱、條文號碼及條文內容並且其部分之版本資訊，並且在案件資訊部分，說明案件發生之時間與裁判的時間，在設計系統時，可以利用時間為檢索點作為版本控制之切入點。

5.2.1 架構說明

本詮釋資料分為兩層次之著錄，第一層簡易著錄基本欄位，採用都柏林核心集之欄位及著錄標準。第二層進階著錄格式將一筆裁判書資料分為五個描述子項目，可深度著錄裁判書中之資訊。各欄位所包含之資料性質，在「包含項目」中說明，其結構參見圖 24。

```
- <legal>
  - <courtDocument>
    + <personMetadata>
    + <documentMetadata>
    + <caseMetadata>
    + <documentBody>
    + <attachedItem>
  </courtDocument>
</legal>
```

圖 24 詮釋資料進階著錄欄位架構圖

¹²⁷ http://www.i-taiwan.nat.gov.tw/bilingual/bl_home.asp。

5.2.2 簡易著錄詮釋資料格式

簡易著錄欄位(參見表 11)，採都柏林核心集欄位及著錄規則，以便進行OAI等國際交換以及非法律專業典藏單位使用。此部分之著錄欄位，可以透過自動處理系統，如語法分析器(Parser)之類的程式自動產生。

表 11 裁判書詮釋資料簡易著錄欄位表

簡易著錄欄位	對照進階著錄欄位	說明
dc:contributor	creator, judicialOfficer	書記官
dc:coverage	jurisdiction	管轄權
dc:creator	court, creator, judicialOfficer	法院、法官
dc:date	dateTimeSigned, dateTimeCreated, dateOfActed	日期
dc:description	documentBody, caseMetadata, caseAbrstact, caseCause, crime, indictment, fact, judgement, judgementResult, decisionReason, forfeit, opinion personMetadata, party, relatedPerson, role, attorney	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附件、裁判案由、要旨、主文、起訴案號、理由及事實、相關法條； 相關人
dc:format	description, formation	檔案格式，預設值為文字檔
dc:identifier	documentIdentifier, fullCaseNumber	解釋字號、裁判字號、發文字號、會議次別
dc:language	language	系統預設值為中文
dc:publisher	source, court	發文單位
dc:relation	reference, relatedCase, quotation	三審資訊；參考資料
dc:rights	displayInformation,	資料顯示欄位
dc:source	source	資料來源
dc:subject	subject, crime, law, keyword	相關法條
dc:title	documentIdentifier, documentTitle	解釋字號、裁判字號、發文字號、會議次別；檔案名稱
dc:type	documentType; documentStatus; courtType; caseType;specialCaseType sentence	裁定、判決、判例、解釋； 裁判效力的有無（不再援用）； 法庭類別； 案件類別、特別案件類別； 刑

5.2.3 進階著錄詮釋資料格式

1.根目錄(root)

legal欄位為XML之根目錄(參見表 12)，其下包含courtDocument，每一筆裁判書紀錄應可分析為一筆符合XML格式之courtDocument，其中包括人物資訊(personMetadata)、檔案資訊(documentMetadata)、案件資訊(caseMetadata)、全文資訊(documentBody)以及附件資訊(attachedMetadata)。

表 12 裁判書詮釋資料之根目錄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根目錄	Legal*	根目錄	LegalXML 1.1	courtDocument
裁判書	courtDocument#	裁判書	LegalXML 1.1	personMetadata, documentMetadata, caseMetadata, documentBody, attachedItem

符號說明：*表必要欄位
#表可重複之必要欄位

2.人物資訊(personMetadata)

LegalXML於電子法院ECF 4.0 版本中，才將人、物之資訊與案件資訊分開著錄，在CourtDocument1.1 版中，是將人物資料與稱謂、聯絡資訊等項目混雜在一起的，因為裁判資料牽涉大量「人」的資訊，因此，本研究採取ECF 4.0 之格式，將personMetadata資料新增為一個群組(參見表 13)。另外，LegalXML中，有關於人物髮色、膚色等特徵描述以及對於地點描述包含州、郡等項目，對於我國不實用，因此該類欄位都予以刪除。

而其中，稱謂(role)欄位，可將人物資訊與該人物在案件中之地位表達出來，為本研究改良之設計。

表 13 裁判書詮釋資料之人物資料(personMetadata)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人	personMetadata+	包括法人，自然人	本研究改設 ¹²⁸	person, organization, agency, role, attorney, judicialOfficer
自然人	person+	包括人之姓名、別名、性別、身分認證資訊、聯絡方式以及職業	本研究改設	lastName, firstName, aliasName, sex, personIdentification, contactInformation, occupation, addIn
姓	lastName*	姓氏	LegalXML 1.1	#PCDATA
名	firstName*	名字	LegalXML 1.1	#PCDATA
別名	aliasName+	包括英文姓名、別名、綽號，若有改名，之前姓名著錄於本欄等	LegalXML 1.1	#PCDATA
性別	sex*	男性，女性	LegalXML 1.1	#PCDATA
身分認證 資訊	personIdentification*	包括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年齡及附註	LegalXML 1.1	personalIDNumber, birthDate, age, note
統一編號	personalIDNumber*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則著錄護照號碼	本研究增設 ¹²⁹	#PCDATA
出生日期	birthDate*	出生年月日，遵循 ISO 8601 (W3CDTF)之標準著錄日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年齡	age*	年齡	本研究增設	#PCDATA
附註	note+	說明項目	本研究增設	#PCDATA
聯絡資訊	contactInformation*	包括住所、居所、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統一資源識別碼，若住所不明，則需於 note 欄位中說明送達處所不明	本研究增設 ¹³⁰	residentAddress, postalAddress, otherAddress, telephone, fax, email, uri, note

¹²⁸ 概念源自 LegalXML ECF 4.0。

¹²⁹ 大部分本研究增設之欄位為我國裁判書要求著錄之資訊但 LegalXML 中沒有之欄位，例如身份證字號、戶籍地等資訊。

¹³⁰ 原著錄欄位乃將不同人分開著錄，例如，被告欄位，需著錄其姓名、別名、地址等共 15 個欄位，本研究將數個性質類似欄位合併為聯絡資訊群組，於人物資訊部分統一著錄。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住所	residentAddress*	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為送達地址，住所不明者，於note欄位註明	本研究增設	posalCode, district, addressLine, note
郵遞區號	postalCode	郵遞區號	LegalXML 1.1	#PCDATA
地區	district	包括直轄市、縣與縣轄市	LegalXML 1.1	#PCDATA
地址欄	addressLine	地址	本研究改設	#PCDATA
聯絡地址	postalAddress+	自然人之居所或是公司之聯絡地址	本研究增設	posalCode, district, addressLine
其他地址	otherAddress+	包括辦公室地址、分址等	本研究增設	posalCode, district, addressLine, not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電話號碼	LegalXML 1.1	#PCDATA
傳真	fax+	傳真號碼	LegalXML 1.1	#PCDATA
電子郵件	email+	電子郵件	LegalXML 1.1	#PCDATA
統一資源 識別碼	uri+	URI or URL	本研究改設	#PCDATA
職業	occupation+	職業及任職單位	本研究增設	#PCDATA,role
法人	organization+	法人、組織，包括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包括法人名稱、單位、簡稱、法人認證資訊、負責人、聯絡資訊	本研究增設	organizationName, organizationUnit, aliasName, abbreviatedName, organizationIdentification, responsiblePerson, contactInformation, addIn
法人名稱	organizationName*	法人名稱	本研究增設	#PCDATA
單位	organizationUnit+	法人單位名稱，如業務部、台北分公司等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簡稱	abbreviatedName+	法人簡稱，如：台灣積體電路公司簡稱台積電	LegalXML 1.1	#PCDATA
法人認證 資訊	organizationIdentific ation#	包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附註	本研究增設	organizationIDNumber, note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organizationIDNumb er*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負責人	responsiblePerson*	公司負責人	本研究增設	person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稱謂	role+	在案件之地位，包括地位及關聯	本研究改設	roleName, roleWith
地位	roleName+	地位之名稱 包括但不限於： 原告、被告、當事人、相對人、關係人、嫌疑犯、自訴人、告發人、少年犯、監護人	本研究改設	#PCDATA
關聯	roleWith+	關聯之處	本研究改設	#PCDATA, organization, court, case ,agency, party, person, attorney, judicialOfficer, administrativeOfficer, relevantPerson, Party
司法人員	judicialOfficer+	包括司法人員、其職銜與及所屬單位	LegalXML 1.1	person, judicialOfficertitle, agency, court, organization
司法人員 職銜	judicialOfficertitle+	包括但不限於： 大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公設辯護人、仲裁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法警	本研究增設	#PCDATA
律師	attorney+	律師	LegalXML 1.1	person, barNumber
律師證書 字號	barNumber*	律師證書字號	LegalXML 1.1	#PCDATA
律師事務所	lawFirm+	律師事務所資料	本研究增設	#PCDATA, organization

符號說明：
 *表必要欄位
 +表可重複欄位
 #表可重複之必要欄位

3. 檔案資訊(documentMetadata)

檔案資訊(參見表 14)為裁判書檔案本身之資訊，例如檔案大小、格式、修改維護日期等。

表 14 裁判書詮釋資料文件資訊(documentMetadata)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資料格式	documentMetadata*	資料格式為描述裁判書資料本身格式之資料	LegalXML 1.1	documentIdentifier, dateTimeCreated, documentTitle, documentStatus, documentType, creator, contributor, description, format, subject, language, reference, displayInformation
資料識別碼	documentIdentifier*	資料的唯一識別碼，系統給予，若是裁判書，則為裁判字號	LegalXML 1.1	#PCDATA
維護資訊	dateTimeCreated#	檔案建檔或修改的時間	LegalXML 1.1	date, time
日期	date	遵循 ISO 8601 (W3CDTF)之標準著錄日期	LegalXML 1.1	#PCDATA
時間	time	遵循 ISO 8601 (W3CDTF)之標準著錄時間	LegalXML 1.1	#PCDATA
檔案名稱	documentTitle*	資料檔名	LegalXML 1.1	#PCDATA
狀態	documentStatus+	描述檔案或裁判書狀態，包含判例被廢棄(不再援用)之資訊	LegalXML 1.1	#PCDATA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資料類型	documentType*	包括但不限於： 司法解釋、大法官不受 理案件、最高法院判 例、最高法院決議、行 政法院聯席會議決、法 院裁判、簡易案件裁 判、公懲會議決、法律 問題座談、行政函釋、 除權判決公告	LegalXML 1.1	#PCDATA
創作者	creator#	資料作者，若是判決 書，為法院及法官，若 是行政解釋，則為行政 機構	LegalXML 1.1	personMetadata
貢獻者	contributor+	對製作資源有貢獻者， 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	LegalXML 1.1	personMetadata
資料描述	description+	對於本件資料之描述， 包括虛擬及實體	LegalXML 1.1	#PCDATA
格式	format	資源之檔案格式，實體 媒介或尺寸，尺寸的說 明包括大小及長度。建 議使用控制詞彙，如： 網路媒體類型 (MIME)	LegalXML 1.1	#PCDATA
主題	subject+	主題主題，可考慮使 用索引典，如：GLIN ¹³¹ Thesaurus	LegalXML 1.1	#PCDATA
語文	language	使用控制字彙，參考 (RFC4646)，預設字串為 中文	LegalXML 1.1	#PCDATA
參考資料	reference+	引用或評論該裁判書之 期刊文章	LegalXML 1.1	link, image

¹³¹ GLIN(Global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為美國法律國會圖書館建立之主題索引典，介面為多語環境，包括正體中文，可以利用中文詞彙鍵入查詢，相當方便，最後檢索日期：2010-07-19，網址：
<http://www.glin.gov/search.action>。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資料來源	source+	記載案件來源資訊或是發文單位，包括紙本及電子版資訊，例如：最高法院裁判彙編，司法院公報等	本研究增設	#PCDATA, organization
連結	link+	說明檔案之連結，若是網路資源則用 uri 說明	LegalXML 1.1	#PCDATA, uri
影像	image+	圖像檔案	LegalXML 1.1	#PCDATA, uri
案件公開狀態	displayInformation*	說明為一般之公開案件、依法不得公開案件或是矚目案件，當事人姓名不需隱蔽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符號說明：*表必要欄位
+表可重複欄位
#表可重複之必要欄位



4. 案件資訊(caseMetadata)

Legal XML與我國裁判法系與實務均不相同，因此，案件資訊大有差異。本研究依照我國司法現狀，並且參考第三章中，與我國制度相似之日本資料庫欄位，作為本詮釋資料(參見表 15)增刪之標準。

表 15 裁判書詮釋資料案件資訊(caseMetadata)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案件資訊	caseMetadata+	裁判書案件之資訊，包括裁判機構、案件編號、案件名稱、相關案件、管轄權、相關人、裁判日期	LegalXML 1.1	court, agency, party, fullCaseNumber, caseTitle, relatedCase, jurisdiction, relatedPerson, fullCaseType, dateTimeSigned, law, specialCaseType, judgementResult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裁判機構	court*	法院	本研究改設 ¹³²	courtName, venue, courtDivision, courtDepartment, courtDepartmentNumber, abbreviatedName, contactInformation, judicialOfficer, courtType
法院名稱	courtName*	法庭名稱，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權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本研究改設	#PCDATA
分院	courtDivision	高等法院分院地點，如臺灣高等地方法院「花蓮」分院	本研究改設	venue
所在地	venue*	地點	本研究改設	#PCDATA, district, addressLine
法庭名稱	courtDepartment*	包括但不限於：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簡易法庭	本研究改設	#PCDATA
審判法庭	courtDepartmentNumber	包括第一庭、第二庭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法庭種類	courtType*	包括獨任制、合議制，法官人數為一人、三人、五人 ¹³³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檢察機構	agency	刑事案件之檢察機關	LegalXML 1.1	agencyName, venue, agencyDepartment, abbreviatedName, contact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Officer
檢察署名稱	agencyName*	檢察署名稱，包括地方法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	本研究改設	#PCDATA
檢察署部門	agencyDepartment	檢察署部門名稱	本研究改設	#PCDATA

¹³² 依照我國狀態調整法院及法庭著錄欄位與項目。

¹³³ 此處法官人數，可在設計系統時，檢察著錄資料時，是否有著錄至應有數目。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檢察署人員	administrativeOfficer*	檢察署人員資訊	本研究改設	person, administrativeOfficerTitle
檢察署人員 職銜	administrativeOfficer title	檢察署人員職銜名稱	本研究改設	#PCDATA
標題	fullCaseType*	裁判書之標題，如：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民事簡易判決」	本研究增設 ¹³⁴	court, caseType, decisionType
案件類型	caseType*	包括：民事案件、刑 事案件、行政案件、 刑事附帶民事案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特殊案件類 型	specialCaseType	簡易事件、小額事 件、特殊民事刑事案 件	本研究增設	#PCDATA
裁判類型	decisionType*	包括判決、判例、裁 定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案件名稱	caseTitle*	案件之名稱，如為大 法官會議解釋，則為 解釋字號；如為裁判 書，則為案號；如為 最高法院議決，則為 會議次別	本研究改設	#PCDATA fullCaseNumber
案件別名	caseAliasName+	一般新聞引用之名 稱，如：「扁案」、 「白曉燕案」	本研究增設	
案號	fullCaseNumber*	案件被引用之號 碼，如：「86年台 上字第3760號」	本研究改設	filledyear, caseLabel, filledNumber
遞件年份	filledyear*	民國紀元，以阿拉伯 數字著錄	本研究增設	#PCDATA
字號	caseLabel*	字號，中文字，字數 不等，其來源為法院 分案時所給予之字 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遞件號碼	filledNumber*	流水號，以阿拉伯數 字著錄	本研究增設	#PCDATA

¹³⁴ 包括標題、案件類型、裁判類型等資料，都為 LegalXML 所無，本研究根據我國現狀與參考日本之資料增設。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當事人	party+	案件之當事人，包括民事案件之告訴人及相對人；刑事案件之公訴人、自訴人及被告；上訴案件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LegalXML 1.1	plaintiff, defendant
原告	plaintiff*	訴訟提起之一方，若為刑事公訴案件，則為檢察官	本研究增設	peron, organization, agency, role, judicialOfficer, attorney, note
被告	defendant*	訴訟之另一方，相對人	本研究增設	role, peron, organization, agency, judicialOfficer, attorney, note
相關案件	relatedCase+	包括三審及裁判中提到或引用即被引用之相關案件	LegalXML 1.1	court, fullCaseNumber, caseTitle, note, agency, caseMetadata
管轄權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使用控制字彙	本研究增設	court, agency
裁判日期	dateTimeSigned*	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日期，裁判書之裁判日期，其他文書之發文日期、會議日期等	LegalXML 1.1	date, time
關係人	relatedPerson+	案件中相關人資訊	本研究增設	relevantperson, victim, witness
被害人	victim+	刑事案件之受害者，如被詐欺人、死者等	LegalXML 1.1	person, roleName
證人	witness+	案件之證人，包括目擊證人、專家證人等	LegalXML 1.1	person, roleName
相關人	relevantperson+	案件之其他相關人，如監護人、被繼承人等	本研究增設	person, role

符號說明：*表必要欄位
+表可重複欄位
#表可重複之必要欄位

5.全文資訊(documentBody)

全文資訊詮釋資料(參見表 16)為裁判書文件內容，此部分著錄欄位亦依照我國實務修正，主要參考者為第四章德國法資訊協會所提出之法院詮釋資料格式。

表 16 裁判書詮釋資料全文資訊(documentBody)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裁判內容	documentBody*	如為裁判，則為裁判文內容，包括案件要旨、案由、主文、事實、理由等欄位；如為會議議決，則包括決議、主旨、決定事項、決定，如為法律問題座談，則為座談機關、法律問題、討論意見、審查意見、研討結果、參考資料、提案機關；如為行政函釋，則為要旨、主旨、說明	LegalXML 1.1	caseAbrstact, caseCause, crime, judgement, facts, decisionReason, indictment, paragraphGroup, paragrahTitle, paragraph, dateTimeSigned, machineData, organization
要旨	caseAbrstact	主要是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本研究增設	#PCDATA, keyword
案由欄	caseCause*	即案件提起、上訴之記載	本研究增設	paragraph, crime, indictment, relatedcase, dateOfActed
罪名	crime*	為刑事案件之欄位，著錄被起訴或裁判之法律之名稱；如違反刑法，著錄時可省略法規名稱，僅著錄罪名，例如：偽造文書	本研究增設	#PCDATA, law
法規	law#	法規	本研究增設	lawTitle, chapterNumber, chapterName, articleNumber, articleContent, lawVersion
法規名稱	lawTitle*	法規名稱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章節號碼	chapterNumber	章節名稱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章節名稱	chapterName	章節號碼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法條號碼	articleNumber#	法條號碼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法條	articleContent	法條內容	本研究增設	#PCDATA, articleParagraph, articleParagraphNumber, articleSubsection, articleSubsectionNumber articleItem, articleItemNumber, lawAnnouncedDate, lawAmendedData, lawDiscarded
項	articleParagraph+	項	本研究增設	#PCDATA, articleSubsection, articleSubsectionNumber , articleItem, articleItemNumber
項號	articleParagraphNumber	項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款	articleSubsection+	款	本研究增設	#PCDATA,articleItem, articleItemNumber
款號	articleSubsectionNumber	款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目	articleItem+	目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目號	articleItemNumber	目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版本資訊	lawVersion	法規版本	本研究增設	lawAnnouncedDate, lawAmendedData, amendedArticle lawDiscarded
生效日	lawAnnouncedDate	生效日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修訂日	lawAmendedData	修訂日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修訂範圍	amendedArticle	修訂法條	本研究增設	articleNumber, articleContent
廢止日	lawDiscarded	廢止日期	本研究增設	#PCDATA
起訴書	indictment*	刑事案件之必要欄位， 起訴書內容	本研究增設	paragraph, indictmentNumber, agency, judicialOfficer
起訴書案號	indictmentNumber*	起訴書案號	本研究增設	filledyear, caseLabel, filledNumber
主文	judgement*	法官之判決內容，若是 刑法案件，可為：無罪 判決、科刑判決、免刑	本研究增設	judgementResult, paragraph, sentence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判決、不受理判決、管轄錯誤判決、自訴駁回裁定		
判決結果	judgementResult	記載判決結果，例如原告勝訴、原告敗訴、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上訴有理由，案件發回、上訴駁回，案件維持	本研究增設	#PCDATA
刑	sentence+	刑法案件，若為有罪判決，需有刑之宣告	本研究增設	mainSentence, subordinateSentence
主刑	mainSentence+	主刑分為：死刑、有期徒刑、拘役、無期徒刑、罰金	本研究增設	#PCDATA, commutationToFine, commutationToLabors
從刑	subordinateSentence+	從刑分為：沒收、褫奪公權、追徵、追繳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易科罰金	commutationToFine	符合規定者，可易科罰金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易服勞役	commutationToLabors	符合規定者，可易服勞役	本研究增設	#PCDATA
事實	facts*	事實欄，說明犯罪之事實，若事實與理由合併記載之案件，則記載於本欄	本研究增設	dateOfActed, forfeit, paragraphTitle, paragraphSubgroup, paragraph
行為時	dateOfActed*	訟爭事件發生時間或刑事事件之行為時，可遵循 ISO 8601 (W3CDTF) 之標準著錄時間	本研究增設	#PCDATA
沒收物	forfeit+	若主文中有沒收之從刑，則事實欄中應有該沒收物用於犯罪事實之記載	本研究增設	#PCDATA
理由	decisionReason	大法官會議之理由書及裁判書之理由欄，說明判決之理由	本研究增設	paragraphTitle, paragraphSubgroup, paragraph
意見書	opinion+	意見書，大法官會議之意見書	本研究增設	opinionTitle, judicialOfficer,
意見書名稱	opinionTitle*	例如：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一部協同意見書，一部不同意見書	本研究增設	Opinion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意見書內容	opinionContent*	記載意見書之內容	本研究增設	paragraphTitle, paragraphSubgroup, paragraph
主段落	paragraphGroup+	著錄段落	本研究改設	paragraphTitle, paragraphSubgroup, paragraph
段落題名	paragraphTitle	著錄段落標題	本研究改設	#PCDATA
子段落	paragraphSubgroup +	著錄段落文字	本研究改設	paragraphTitle, paragraph
段落	paragraph+	著錄下一層之段落文字	本研究改設	paragraphTitle, subparagraphText, addIn, simpleCite, keyword, literal, phrase, quotation, footnote, list, table, annotation, link, image, date, venue, person, witness, victim, organization, party, attorney, judicialOfficer, administrativeOfficer
段	subparagraphText	著錄更下一層之段落文字	本研究改設	#PCDATA
任意欄	addIn+	新增欄位	LegalXML 1.1	ANY
關鍵字	keyword+	可代表案件或文章之關鍵文字	LegalXML 1.1	#PCDATA
引文	quotation+	引用文獻，例如引用其他之案例	LegalXML 1.1	simpleCite, keyword, literal, phrase, date, link
引文摘要	simpleCite+	引文摘要	LegalXML 1.1	#PCDATA
抄錄	literal+	抄錄引用文獻或某一單句	LegalXML 1.1	#PCDATA
重點摘錄	phrase+	引用文獻的某段重點，有特別之意涵	LegalXML 1.1	#PCDATA
註解	footnote+	著錄註解	LegalXML 1.1	footnoteNumber, footnoteBody
註解號碼	footnoteNumber	著錄註解號碼	LegalXML 1.1	#PCDATA
註解內文	footnoteBody	著錄註解文字	LegalXML 1.1	#PCDATA, quotation
附表項目	list+	著錄附表	LegalXML 1.1	paragraph, list, listItem
附表項	listItem+	著錄附表內容	LegalXML 1.1	#PCDATA, quotation, date, link, person, attorney, witness, judicialOfficer,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administrativeOfficer, organization, court, agency, victim, party, caseMetadata, fullCaseNumber, caseTitle, relatedCase
表格	table+	著錄表格	本研究改設	tableTitle, tableEntry
表格標題	tableTitle	著錄表格題名	LegalXML 1.1	#PCDATA
表格項目	tableEntry+	著錄表格內容	LegalXML 1.1	#PCDATA addIn
註釋	annotation+	著錄註釋	LegalXML 1.1	#PCDATA, simpleCite, keyword, literal, phrase, quotation, date, link

符號說明：*表必要欄位
+表可重複欄位
#表可重複之必要欄位

6. 附件資訊(attachedItem)

裁判書若有附件，包括影音檔案，均可利用附件資訊欄位(參見表 17)著錄。

表 17 裁判書詮釋格式之附件資訊(attachedItem)

欄位名稱 (Name)	欄位 (Identifier)	描述項目 (Description)	欄位來源 (Field Source)	包含項目 (Contains)
裁判書附件	attachedIte+	裁判書之附件	LegalXML 1.1	documentMetadata, attachedItemContent
附件內容	attachedItemContent+	裁判書附件內容，可能為一超連結、文件或檔案	LegalXML 1.1	addIn

符號說明：+表可重複欄位

5.3 小結

本章分析了我國司法實務界撰寫裁判書的格式與內容，並且建議了簡目詳目兩層次之詮釋資料著錄規則，希望可作為將來在我國發展官方裁判書詮釋資料時的參考。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分析裁判書內含之資訊內容並且透過建立詮釋資料欄位以提高其檢索效能。研究方法是採運用內容分析法，以瞭解裁判書檢索系統之檢索與顯示的欄位以及附加功能，推論我國裁判書檢索系統應具備之欄位及功能。以觀察國外現有之裁判書詮釋資料，作為我國階層式裁判書詮釋格式的參考，並且希望能將詮釋資料應用在提高裁判書檢索系統效能，並且做為我國未來發展電子化法院之基礎。謹將研究結果歸納整理如下，並提出建議與未來展望。

6.1 結論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章、第四章與第五章第一節之比較觀察，歸納出結論如下：

1. 裁判書檢索系統應具備之功能。包括：

- (1) 檢索功能方面：應具備布林邏輯運算功能、欄位檢索功能、全文檢索功能，可建立瀏覽式檢索(例如：下拉式選單、主題瀏覽檢索)，可產生將一般社會用語置換為法律專業用語之檢索建議。
- (2) 檢索欄位方面：可檢索欄位應包含日期、裁判字號、裁判類型、裁判機關、裁判日期、裁判案由、當事人、起訴案號、相關法條、法官、全文檢索、不再援用資訊、引用資訊、關鍵字。
- (3) 顯示欄位方面：應可分簡目及詳目顯示；欄位方面，除上述可以檢索欄位皆應顯示外，還應顯示：事實、主文、理由、意見書；應可利用裁判機關、裁判類型、法庭類別、以及案件類別群聚顯示；應可自訂顯示結果之排序。

2. 多國裁判書都已可透過線上檢索方式利用：美國、歐盟、德國、日本之最高法

院或憲法法院都已經將其案件透過線上資料庫開放查詢。

3. 美國、德國具有裁判書詮釋資料標準，歐盟和日本則尚在發展階段。
4. 我國裁判書目前尚未有詮釋資料格式，但其內容依照訴訟程序法之規定，各有其應記載事項，主要包含當事人資訊、案件事實、裁判主文及理由四大類。
5. 我國詮釋資料應具備之欄位要能夠將裁判書資訊完整著錄於其中。因此，法定裁判書應記載事項即最基本之詮釋資料必備欄位，但此類基本欄位過少，無法完整描述裁判書深度資訊。因此，應參考國際裁判書標準，架構進階裁判書詮釋資料，以利裁判書資訊之利用與交換。
6. 本研究分析並比較了台灣現存及美國、歐盟、德國以及日本重要之裁判書檢索系統及欄位，並分析裁判書之資料特性及介紹法資訊學發展之現況，應可作為法學資料庫參考指南，亦可作為未來改良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參考。
7. 本研究探討國際間重要之裁判書詮釋資料之格式與架構，可作為設計法學詮釋資料及建置法學資料庫之借鏡。

6.2 建議

本研究對於如何使用裁判書詮釋資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提出下列建議：

1. 簡易詮釋資料之欄位應可透過簡易之自動語法分析器從現存資料檔案格式抽離出來，應可提高裁判書之檢索效能。
2. 裁判書資訊之顯示及隱蔽可以透過詮釋資料控制：裁判書資料，涉及到個人隱私，是否公開，產生許多爭議，各國之作法不一。目前我國是採用類型化原則，個案審查為例外，即部分類型之資料規定公開或隱蔽，特殊個案例外

處理¹³⁵，實際運作上是採用程式在系統公開上網前，利用自動篩選技術將不應公開資訊刪除或替換，但因為系統仍不免疏漏，因此疏失仍不可免[42]。但若建立完整之裁判書詮釋資料，則可透過系統設定處理類似問題，而不需逐次上傳資料時重複操作，可減低龐大維護成本。

3. 必要著錄欄位可減低疏漏：法官在進行裁判書撰寫前，需要經過訓練熟悉來裁判書之格式與書體，但有時仍可能疏漏未著錄某部分資訊，導致判決無法維持，如應用詮釋資料建立必要欄位可避免疏漏應載而未載之資訊。
4. 詮釋資料為建立電子法院之基礎：在建立電子法院之前，有包括電子簽章、電子檔案管理、遠端視訊、線上收費等問題需處理，但是任何電子紀錄，均應有其格式，這也是各國發展裁判書詮釋資料之初軀，建議我國盡快發展電子法院，提高法庭行政效率，減低訴訟成本，並且一併設計完整的裁判書詮釋資訊包含於內，則裁判書撰寫完成時，其詮釋資料一併完成，可以減低建置成本，亦可以透過專業人員之著錄，而確保其正確性。
5. 詮釋資料可應用於統計資料：司法院設有統計系統，查閱裁判書並登錄其基本資料，以便統計指標之研究。但若將詮釋資料之欄位應用於法庭紀錄，其基本資料則不需查閱登錄於不同系統，而可統一查詢、校正並維護之。
6. 詮釋資料可提高法律實證研究之可行性：台灣法律學者在進行法律實證研究時，尚須自行就其所需資料，建立資料庫系統以便進行分析[43]，甚為不便，因此，若可透過詮釋資料將裁判書資訊結構化，可使更多學者就其研究內容加以利用查詢。

¹³⁵ 妨害性自主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均一律隱蔽資訊。姓名、身份證字號等個人隱私一律隱蔽資訊，但部分案件，包括重大政治事件，如：當選無效訴訟，原為各方矚目、可受公評且已經廣為報導之資訊，資訊隱蔽即無必要。

而透過上述可能的應用，可將裁判書詮釋資料之運用於法律實體運作與法學研究中。

6.3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所建議的進階詮釋資料格式之欄位，除 caseMetadata 的少部分及 documentBody 欄位一定需要專家確認或著錄外，其餘資料應可以透過程式，經由機器學習之訓練辨認出固定格式而取得，因此，未來之研究方向亦可朝向此類研究進行，俾使過往裁判書之資料，可透過自動化程式結構化。

未來如果可以加強資料探勘的技術，分析各項欄位之關連，可將裁判書中各類影響判決之因素解析之，可做為法官裁判上依據，甚至可為立法之參考。



參考文獻

- [1] 林嘉敏，卜小蝶，「司法官對法律文獻資源之資訊行為探究」，圖書資訊學刊，第二卷第三期，59-80 頁，民國 93 年 12 月。
- [2] 陳計男，「民事判決書製作合理化之芻議-以第一審判決書為中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二版，頁 13-15，三民，台北市，2006 年 12 月。
- [3] 鄭玉波著，法學緒論，黃宗樂修訂，三民，台北市，民國 92 年。
- [4] 黃茂榮，「論法源」，收錄於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五版，植根，台北市，民國 96 年 4 月。
- [5] 林子儀，釋字五七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台北市，民國 92 年 10 月。
- [6] Sherry L. Vellucci. "Metadata and Authority Control",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44, no.1, pp.33-43, Jan. 2000.
- [7] 余顯強，「以資訊處理觀點，論 Metadata 本質與意涵」，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45 卷 2 期，249-266 頁，民國 96 年 12 月。
- [8] Craig A.N. Soules, Garth R. Goodson, John D. Strunk, Gregory R. Ganger. "Metadata Efficiency in Versioning File Systems", 2nd USENIX Conference on File and Storage Technologies (FAS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March 31-April 2, 2003.
- [9] J. R. Smith, S.F. Chang. "Tools and techniques for color image retrieval", In Symposium on Electronic Im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orage ~ Retrieval for Image and Video Databases IV, volume 2670, San Jose, CA, February 1996.
- [10] Dave Deniman, etc. "Merging Metadata and Content-Based Retrieval", Journal

of Digital Information, Vol 4, No 3, 2004.

- [11] 顏嘉惠，「特殊主題資訊之 Metadata 比較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
- [12] 陳雪華，「台灣地區數位化典藏與資源組織相關計畫之發展」，圖書資訊學刊，16 期，49-65 頁，民國 90 年 11 月。
- [13] 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後設資料工作組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譯，CNS 國家標準草案：都柏林核心集，最後檢索日期：2009-05-26，網址：<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filebox/BSMI/DC.pdf>。
- [14] Sanda Erdelez, Sheila O'Hare. "Legal Informatics: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Law",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2, pp.367-402, 1997.
- [15] (德) Maximilia Herberger，"法資訊學的發展有助提升正義嗎?"，廖緯民譯，植根雜誌，15 卷 7 期，35-44 頁，1999 年。
- [16] (日)夏井高人，"法情報学への抱負。" Last retrieved Apr. 3, 2010, from http://www.isc.meiji.ac.jp/~sumwel_h/essay/jd1999-01.htm.
- [17] Nicola Lucchi. "About legal informatics." Last retrieved July. 10, 2010, from <http://www.ocf.berkeley.edu/~lucchi/legalinformatics.htm>.
- [18] M. Biasiotti et al." Legal Informatics and Management of Legislative Documents." Last retrieved Apr. 13, 2010, from http://www.ictparliament.org/resources/WP002_legislativeinformatics.pdf.
- [19] Carole D. Hafner. "Legal Reasoning Models." Last retrieved Apr. 13, 2010, from <http://www.buscalegis.ccj.ufsc.br/revistas/index.php/buscalegis/article/viewFile/6576/6143>
- [20] 陳顯武，陳世昌，「法資訊學上法本體論研究的興起與發展之分析-一個基

本哲學概念意義之轉換」，台大法學論叢，33 卷 5 期，1-49 頁，民國 93 年 6 月。

- [21] 陳起行，臺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最後檢索日期：2009-05-30，網址：
<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4344>。
- [22] 黃富章，「我國法學資料庫內容及使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民國 85 年。
- [23] William P. Statsky, R. John Wernet. “Case analysis and fundamentals of legal writing” 4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1994.
- [24] Paul Norman. "The Big Match – Lexis v Westlaw", Leg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4, pp. 90–97, 2004.
- [25] John Barker. "Legal Publish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How to Mitigate the Risks of Full-Text Searching - LexisNexis, Westlaw and Findlaw", Australian Law Librarian Vol.11, Iss. 2, pp.110-120, 2003.
- [26] 吳建輝，「從歐洲法院與會員國法院的互動看法院在區域統合的角色」，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 [27] Virpi Lyytikäinen, Pasi Tiitinen, Airi Salminen. “Challenges for European Legal Information Retrieval”，Proceedings of the IFIP 8.5 Working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Electronic Government, pp. 121-132.
- [28] Marc van Opijnen. “Finding Case Law on a European Scale-Current Practice and Future Work”，Proceeding of the 2008 conference on Legal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JURIX 2008: The Twenty-First Annual Conference, pp.43-5, 2008.
- [29] Marc van Opijnen. ” Identifiers, Metadata and Document Structures: Essential Ingredients for Inter-European Case Law Search”，European Legal Access

Conference, Paris, 10-12 december 2008.

- [30] 同註 21。
- [31] (日)石川幹人。”文書檢索技術と判例データベース”，明治大学情報科学セ
ンター年報，第 9 号，27 頁，1996 年。
- [32] Jean Louis Goutal. “Characteristics of Judicial Style in France, Britain and the
USA”，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4, pp.43-72, 1976.
- [33] 張靖，吳霞，「民事裁判風格的比較研究」，甘肅政法成人教育學院學報，
56 期，97-99 頁，2005 年 3 月，最後檢索日期：2010-06-26，網址：
<http://ezproxy.lib.nctu.edu.tw:2199/ec/ecJnlIntro.aspx?Jnliid=2583>
- [34] 蘇永欽，「裁判書與社會疏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173-257 頁，司
法院秘書處，台北市，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 [35]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司法院秘書處，台北市，
九十年十二月。
- [36] 沈允暉，「裁判書公開與個人隱私之探討」，東吳大學，碩士論文，民 98 年
7 月。
- [37] Lucille M. Ponte. "Michigan Cyber Court: A Bold Experi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rst Public Virtual Courthouse",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 4, Iss. 1, pp.51-92, Fall 2002. Last retrieved June 15,
2010, from http://jolt.unc.edu/sites/default/files/ponte_v4.pdf.
- [38] A Boer, T van Engers, R Winkels. "Using Ontologies for Comparing and
Harmonizing Legisl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003.
- [39] 陳起行，「德國法資訊學」，法學叢刊，第 46 卷第 2 期，pp. 79-85，2001。
- [40] Felix Zimmermann. “jurMeta - New Metadata Initiative for Legal Documents “，

Last retrieved May 30, 2010, from <http://blog.law.cornell.edu/voxpath/2010/04/30/jurmeta-new-metadata-initiative-for-legal-documents/>.

- [41] (日)村瀬裕城,「法令文書の XML 文書型定義」,平成 18 年度電気関係学会東海支部連合大会謙演論文集, 395, 2006.
- [42] 同註 35。
- [43] 黃國昌,「刑事第二審制度變革之影響評估」,2008 年司法制度實證研究, 447-495 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台北市,2009 年。



附錄一：PACER 提供資料之欄位

Case Selection Data

Tag	Attribute	Definition
case	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in the appellate court
	shortTitle	The short title of the appellate case
	dateFiled	The date filed of the appellate case
	dateLastDocketEntry	The date the last docket entry was made for the appellate case
	orig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origCaseLink	The URL to the originating court or case
	dateTerminated	The date the appellate case was terminated (displays if selected in the search criteria)
	party	The name of the party (displays if selected in the search criteria)
	attorney	The attorney for the party (displays if selected in the search criteria)
	natureOfSuit	The nature of suit of the appellate case (displays if selected in the search criteria)
	type	The case type of the appellate case (e.g., civil) (displays if selected in the search criteria)
	status	The status of the appellate case (open or closed) (displays if selected in the search criteria)

Case Query Data

Tag	Attribute	Definition
associatedCase	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of the associated case
	shortTitle	The short title of the associated case
	dateStart	The date the case association started
	dateEnd	The date the case association ended
	status	The status of the association (e.g., closed)
	associatedType	The type of the association (e.g., consolidated)
origCase	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caseLink	The URL to the originating court or case
	lead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of the lead or adversary proceeding to

Tag	Attribute	Definition
		which this originating case is associated
	dateFiled	The date the case was filed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dateExecution	The scheduled date of execution in a death penalty case.
	dateJudgment	The judgment date of the case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dateNOAFiled	The date the Notice of Appeal was filed in the originating case
	judge	The name of the judge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courtReporter	The name of the court reporter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party	name	The name of the party
	type	The type of the party in both the originating case and the appellate case e.g., defendant-appellee)
	dateTerminated	The date the party was terminated from the case
	attorney	The attorney representing the party
attorney	name	The name of the attorney
	partyType	The type of party that the attorney represents (e.g., appellee)
	dateRepEnd	The dat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arty ended



Case Summary Data

Tag	Attribute	Definition
stub	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in the appellate court
	shortTitle	The short title of the appellate case
	natureOfSuit	The nature of suit of the appellate case
	dateFiled	The date filed of the appellate case
	dateTerminated	The date the appellate case was terminated
caseType	origCourt	The originating court where the case originated
	type	The case type of the appellate case (e.g., civil)
	subType	The case subtype of the appellate case (e.g., enforcement)
origCourt	subSubType	The case sub-subtype of the appellate case (e.g., social security)
	district	The district of the originating court
	division	The division of the originating court
	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leadCaseNumber	The case number of the lead or adversary proceeding to which this originating case is associated
	dateFiled	The date the case was filed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Tag	Attribute	Definition
origDateSet	dateJudgment	The judgment date of the case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dateJudgmentEOD	The judgment date in the originating case was entered on the docket
	dateNOAFiled	The date the Notice of Appeal was filed in the originating case
	dateDecided	The date the originating case was decided
	dateRecdCoa	The date received in the Appellate court
	dateSentence	The date of sentencing in the originating court
origPerson	role	The role of the originating person (e.g., party)
	firstName	The first name of the originating person
	middleName	The middle name of the originating person
	lastName	The last name of the originating person
	generation	The generation of the originating person
	title	The title of the originating person
docketText	dateFiled	The date the docket entry that produced the docket text was filed
	text	The docket text of the entry that was filed
	docLink	The hyperlink to the document(s) attached to the docket entry

附錄二：德國法資訊學會之裁判書 DTD

```
<!-- Saarbruecker XML-Standard fuer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en -->

<!-- erarbeitet von Mag. Peter Ebenhoch, Joern Erbguth, Dipl.-Ing. Mag. Felix Gantner und Dr.
Matthias Kraft -->

<!-- verabschiedet im Rahmen des XML-Arbeitskreises beim 9. Deutschen EDV-Gerichtstag
2000 -->

<!-- veroeffentlicht unter der GPL -->

<!-- aktenzeichen: eines oder mehr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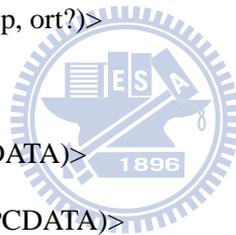
      norm: weitere aufgliederung durch attribut? -->

<!ELEMENT entscheidung (gericht, spruchkoerper?, typ?, datum, aktenzeichen, normen,
schlagwoerter?, ((kurztext, text?) | text), fundstelle?, vorinstanz?, entscheidungszitat?, sachgebiet?)>

<!ELEMENT gericht (gerichtstyp, ort?)>
<!ELEMENT ort (#PCDATA)>
<!ELEMENT gerichtstyp (#PCDATA)>
<!ELEMENT spruchkoerper (#PCDATA)>
<!ELEMENT typ (#PCDATA)>

<!-- Als Typ kommen folgende Eintraege in Frage: (urteil | beschluss | vorlagebeschluss |
dreierausschuss_beschluss | kammerbeschluss | antrag_auf_vorabentscheidung |
rechtsentscheid_in_mietsachen |entscheidung | auesserung | stellungnahme | gutachten |
einstweilige_verfuegung) -->

<!ELEMENT datum (#PCDATA)>
<!ELEMENT aktenzeichen (#PCDATA)>
<!ELEMENT normen (norm+)>
<!ELEMENT norm (normbezeichnung, normuntergliederung?, fassung?)>
<!ELEMENT normbezeichnung (#PCDATA)>
<!ELEMENT normuntergliederung (#PCDATA)>
<!ELEMENT fassung (publikation | datum | (normbezeichnung, datum?, publikation?))>
```



<!ELEMENT publikation (publikationsorgan, jahr?, nummer?, seite?)>
 <!ELEMENT publikationsorgan (#PCDATA)>
 <!ELEMENT jahr (#PCDATA)>
 <!ELEMENT nummer (#PCDATA)>
 <!ELEMENT seite (#PCDATA)>
 <!ELEMENT fundstelle (publikation+)>
 <!ELEMENT schlagwoerter (schlagwort+)>
 <!ELEMENT schlagwort (#PCDATA)>
 <!ELEMENT kurztext (kurztexteintrag+)>
 <!ELEMENT kurztexteintrag (normen?, text, entscheidungszitat?, schlagwoerter?)>
 <!ATTLIST kurztexteintrag
 id ID #REQUIRED
 typ (amtlich | nichtamtlich) #IMPLIED
 verweis IDREFS #IMPLIED>
 <!ELEMENT text (absatz+)>
 <!ELEMENT absatz (#PCDATA)>
 <!ATTLIST absatz
 id ID #IMPLIED>
 <!ELEMENT vorinstanz (vorinstanzzitat+)>
 <!ELEMENT vorinstanzzitat (gericht, datum, aktenzeichen, anmerkung?)>
 <!ELEMENT anmerkung (#PCDATA)>
 <!ELEMENT entscheidungszitat (zitat+)>
 <!ELEMENT zitat (gericht, datum, aktenzeichen, publikation*, anmerkung?)>
 <!ATTLIST zitat
 zustimmungsmodus (zustimmen | ablehnen) #IMPLIED>
 <!ELEMENT sachgebiet (sachgebietseintrag+)>
 <!ELEMENT sachgebietseintrag (#PCDATA)>

